



教育部輔導計畫叢書

報乎你知

教育人員對

「性侵害或性騷擾」 的基本認知





報乎你知

教育人員對

「性侵害或性騷擾」 的基本認知

【部長序】	03
【導讀】	05
【認知篇】	
壹、認識「性侵害」與「性騷擾」	09
貳、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迷思與破除	19
【處理篇】	
壹、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通報	24
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	27
參、性侵害或性騷擾的懲處及法律責任	34
【輔導篇】	
壹、性別平等意識之專業知能	37
貳、當事件發生時教師可採取的具體作為	44
【教學篇】	
壹、四層次提問法教學模式	51
貳、「性別平等」教學環境的塑造	72





【資源篇】

壹、認知篇相關資源	79
貳、處理篇相關資源	90
參、輔導篇相關資源	96
肆、教學篇相關資源	102

【表次】

表 1-1 「事件發生的場域」類型	13
表 1-2 「侵害行為的性質與受害程度」類型	14
表 2-1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檢核表	28
表 4-1 四層次提問法說明	62
表 5-1 校園危機處理流程表	91
表 5-2 一般兒少事件處理流程	92
表 5-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 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93
表 5-4 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 能力指標概念架構表	102
表 5-5 民國 100 年九年一貫新課綱性平議題能力指標	103

【圖次】

圖 1-1 「雙方關係和受害程度」示意圖	15
圖 4-1 動態回顧循環圖	52
圖 4-2 個人內在的冰山圖	55

【參考文獻】

123





以愛為圓心，專業為半徑， 畫出友善校園希望的同心圓

~部長序

在現行價值多元且變遷快速的社會中，帶好每一個學生，為我們的孩子「營造一個友善的校園」，是教育重要施政目標。基於教育對開創國家未來的關鍵影響，國家應該重視孩子的人格、態度與建立正確價值觀，並培養孩子面對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教師專業的提倡，不僅是教育界自我提升的願景，也負有社會的期許。教師需要不斷的充實專業輔導知能，以協助班級內注意力不足／衝動過動、情緒困擾、人際互動上有困難的亞斯伯格症、自閉症孩子。針對網路沈迷、中輟生甚至性騷擾、性侵害等個案，也需要教師秉持專業的敏銳度，發現孩子的困難，進行輔導、陪伴與轉介，以接受進一步的協助。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輔導是教育的核心，教育人員的輔導知能，應隨著時代不斷提升。如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前校長劉真先生主張：「教師必須接受嚴格的專業訓練，方可成為良師。」、「做為一個教育工作者，永遠不能忘記：要教育別人，先教育自己！因為：教育就是奉獻！」。基此，教師應秉持教育熱忱，持續透過閱讀專業書籍或參與各類研習進修，增進自己的專業輔導能力，培育優質的下一代。

適逢中華民國 100 年之此刻，經過多時的籌備、規劃、編輯與多次的會議討論，教育部特別針對當前學生輔導工作最重要的議題，推出輔導叢書系列電子書：1. 班級經營達人—國中導師手冊。2. 得意的每一天—國小導師手冊。3. 與情緒共舞—教師的情緒管理。4. 你好，我也好—教師溝通技巧。5. 攜手護青春—國中輔導案例彙編。6. 攜手迎向藍天—國小輔導案例彙編。7. 返璞歸真·重現風華—中





輟復學輔導。8. 現實與虛幻—網路沉迷輔導。9. 報乎你知—教育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基本認知。每本書的撰寫都是具教育實務經驗的校長、主任、教師們，以案例方式呈現教育現場教師可能遭遇的實際狀況，提出供教師參考運用之具體因應策略，是教育現場在輔導與管教及班級經營、親師溝通上最具實用的輔導叢書電子書。

這套輔導叢書電子書能順利完成，要特別感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鼎力協助，新店國小吳淑芳校長以其對輔導工作的經驗與熱忱，邀集具輔導專業的編輯委員們：林素琴校長、邱香蘭校長、徐淑芬校長、張孟熙校長、張宗義校長、張寶丹校長、許淑貞校長、許麗伶校長、陳秋月校長、劉菊珍校長、魏素鄉校長、羅美雲校長、羅珮瑜校長等多位校長及洪麗遠主任、陳榮正教師，共同精選出教學現場迫切需要之九大議題進行編輯，相信這套電子書對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有相當助益。更要感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曾端真教授、梁培勇教授及國立臺灣大學陳淑惠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羅明華教授在百忙當中擔任諮詢指導，透過會議與作者群們專業對話，指導寫出適合現場教師閱讀的輔導參考用書。

美國歷史學家亨利·亞當斯（H. Adams）曾說：「教師的影響力無遠弗屆，他永遠不知道這影響力遠至何處。」教師的一句話通常會影響孩子的一輩子，甚至可幫助孩子找到人生的目標。期許每位教師都是孩子生命中的貴人，「用專業，給孩子一個成功的支點；以熱情，點燃孩子生命中的亮點。」盼望每位教師都能「以愛為圓心，專業為半徑，畫出友善校園希望的同心圓。」讓每個孩子都能健康成長，快樂有效的學習。

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

謹誌

民國 100 年 4 月





當校園中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雙方當事人可能都是學生，也有可能被害人是學生，而行為人／加害人是她／他們周遭的親人、朋友，甚至是學校的師長，這些情況或多或少都會對教師造成心理上的衝擊與影響。從已發生的許多案例來看，遭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學生，第一時間想到可以求助的人是「導師」，其次是輔導教師。因此，班級導師及學校輔導教師極有可能是除了受害學生之外，第一個知道事件的人，若是他們欠缺性別平等意識或受到自我的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往往無法做出適當的判斷，給予受害學生妥善的協助及心理上的支持。如此，不僅無法即時回應、同理受害學生的心情，也有可能言及行為上傷害了自己與學生間的信任關係而不自知。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協助處理校園中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可主張的權益以及各種救濟途徑，或是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





其他協助。尤其加害人亦是學生時，不論是在自願或被迫的情況下犯的錯，提供雙方當事人必要的保護、教育及輔導措施，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

學校之中，除了輔導老師可能擔任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專業諮商外，導師與學生是最密切相處在一起，最有機會了解學生的狀況，能適時運用班級的團體動力輔導學生。因此，學校行政應該透過個別或團體的討論與對話，給予導師心理和工作上的支持。而在處理此類案件時，學校的相關師長們，有可能會經驗到一些衝擊，行政單位應該更積極協助教師們運用網絡資源，幫助教師在處理案件的過程中，學習到一些正面經驗，以幫助教師精進教學與輔導工作。基於這樣的關懷，觸動我們團隊編撰這本手冊，希望藉此提供教師處理此類事件的概念與原則，減少教師在實務現場的困惑。並且在考量學生最佳利益的前提下，能提供學生適切的協助。

本手冊共分成五個篇章，分別為認知篇、處理篇、輔導篇、教學篇以及資源篇，每個篇章的重點如下：

認知篇— 介紹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定義，及校園內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常見的各種類型和樣態，幫助實務工作的教師具備基本的認知與辨識能力。

處理篇— 校園內的學生若疑似遭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時，學校會因為加害人身份的不同而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本篇提供簡明的分類方法，幫助教師瞭解在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個人應盡的職責與義務。





- 輔導篇**— 教師在面對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往往本身也非常焦慮不安，本篇介紹教師在協助學生時的具體措施以及危機介入處理模式，以減輕教師在輔導學生時的焦慮。
- 教學篇**—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首重防治，教師如何在日常學習中，覺察學生錯誤或扭曲的性別概念，加以澄清修正；或是發現學生不當的言語、肢體行為，而加以調整改變，需要教師具備性別平等的專業知能與教學技巧。本篇介紹「四層次的教學澄清法」，供教師進行個案輔導、小團體輔導及班級教學時運用，以強化性別平等意識。
- 資源篇**— 本篇就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進一步提供相關法規、輔導措施及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範例等資料，教師可針對個人教學上的需要自行參閱及使用。

學生涉世未深，非常單純，可能在好奇、同儕起鬨或被慫恿、強迫的情況下，發生了違反他人自由意願，而從事有性意涵的活動，或是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而不自知。因此，不管學生是事件中的加害人（行為人）、被害人或目睹關係人，都是教育的主體，身在教育現場的我們，除了對學生不當的行為予以懲戒和矯治外，更應該對學生表達關心、同理與保護，並積極把握機會教育和輔導學生，才能逐步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促進性別的實質平等，實現「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與精神。





愛的小叮嚀：

- 反性騷擾教育的目的，是希望學
- 童能學習自我保護的能力，在遇到危險時，有避開危險的能力及向外求助的勇氣 — 《性別解碼全紀錄》





當我們在媒體或報章雜誌上看到有關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報導時，所有的教育人員都會在第一時間指責加害人的不當行為。但指責過後，回到我們的教學現場，聽著學生用著不尊重的言語彼此交談，看著學生故作親密、不雅的肢體動作時，我們非常擔心孩子們會不會就是下一個事件中的主角？是以，在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防治上，教師需要有正確的性別觀念和態度，才能幫助學生擁有健康自主的性別意識，不需藉著嘗試錯誤，就能與他人建立安全及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而當他人做出違反個人的自由意願，有性意涵的活動，或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時，能勇敢的說「不」來保護自己。以下分別就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定義、樣態、類型以及常見的錯誤迷思加以說明，期望幫助教師建立正確的性別觀念和態度。

壹、認識「性侵害」與「性騷擾」

一、性侵害、性騷擾的定義





根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對性騷擾與性侵害行為的界定如下：

（一）性騷擾：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二）性侵害：

1.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包括乘機性交猥褻罪、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即使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而發生者亦屬之。





二、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樣態

(一) 性騷擾：

根據教育部 2006 年出版的《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將性騷擾分為下面四種類型：

1. 言語的騷擾 (verbal harassment)：

在言語中帶有貶抑任一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及態度，甚或帶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例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性吸引力，讓女性覺得不舒服；或者過度強調女性之性別特質及性別角色、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或明褒暗貶）。

2. 肢體上騷擾 (physical harassment)：

任一性別對其他性別（通常較多出現在女性）做出肢體上的動作，讓對方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或攻擊）、故意觸碰對方的肢體（掀裙子、趁機撫摸胸部及其他身體的部分或暴露性器官等）等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3. 視覺的騷擾 (visual harassment)：

以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是帶有貶抑任一性別意味的海報、宣傳單，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4.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unwanted sexual requests)：

以要求對方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例如：同學間以不登記遲到、講話……等條件，要求別的同学與其約會或趁機佔性便宜等。常見的有性賄賂和性脅迫兩種：





(1) 性賄賂：

以利益承諾、利誘方式要求他人從事與性有關的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2) 性脅迫：

以威脅懲罰的方式要求他人提供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例如：約會強暴等。）

(二) 性侵害：

是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刑法》所定義之行為。

1. 乘機性交猥褻罪（刑法 225 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心神耗弱、身心障礙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或猥褻者。

2. 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刑法 228 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或猥褻者。

3. 強制性交罪（刑法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

4. 強制猥褻罪（刑法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





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類型

上述的法律條文內容及用語，有時對我們教育人員來說，無法馬上捕捉到它的要旨，以下依據「事件發生的場域」、「侵害行為的性質與受害程度」及「雙方關係和受害程度」三個不同的面向，將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行為加以分類，俾便教育人員能清楚認知。

（一）依「事件發生的場域」區分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加害者可能是受害者的家人或親屬，也可能是家庭外的人士。因此依事件發生的場域而言，可區分為家庭內的性侵害和家庭外的性侵害兩種，茲說明如下：

表 1-1 「事件發生的場域」類型

類型	定義	加害者可能的身份
家庭內性侵害或性騷擾	指發生在家庭成員間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包括直系血親(父母)、旁系血親(叔叔、伯父、舅舅、兄弟)及父母的同居人、養父母等
家庭外性侵害或性騷擾	指加害者不是家庭成員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1) 社會人士 a. 陌生的人 b. 認識的人：朋友、鄰居……
		(2) 校內人士 a. 陌生的人：師長、同學、職員工…… b. 認識的人：師長、同學、職員工……





(二) 依「侵害行為的性質與受害程度」區分

無論是發生在家庭內或家庭外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都會因為加害人／行為人的行為方式或碰觸位置而呈現出不同程度的傷害，茲說明如下表：

表 1-2 「侵害行為的性質與受害程度」類型

性質	程度	內容舉例
無肢體接觸	第一級受害 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言語的猥褻或是講黃色笑話(含猥褻電話)。 · 暴露身體做一些猥褻的動作。 · 碰觸、撫摸學童身體或要求學童撫摸其身體。 · 拿色情刊物或色情影片給學童觀看、故意讓學童看見或聽見性交行為。
<p>說明：「性騷擾」是帶有「性別意味」、不受歡迎之行為，界定性騷擾的重點並不在於性的行為，取決的標準也不在於加害者的動機是否有意或無意，而是視受害者的主觀感受而定。</p>		
身體接觸的性侵害	第二級受害 性猥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迫學童暴露身體隱私處或於學童面前暴露身體的隱私處。 · 碰觸、撫摸學童身體敏感部位或要求學童撫摸其身體敏感部位，如胸部、臀部及生殖器。 · 強迫學童親吻他或強吻學童。 · 強迫學童拍攝裸照或要求學童為其拍攝裸照。 · 強迫學童表演猥褻或色情動作，或是在學童面前表演猥褻行為或色情動作。
<p>說明：性猥褻是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的性慾。</p>		
性器官接觸性侵害	第三級受害 性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被強迫性交、口交、肛交或異物插入，甚至具有凌虐行為。
<p>說明：性侵害是指「性侵害防治法」及「刑法」所定義之行為。</p>		





(三) 依「雙方關係和受害程度」區分

對一個生活在校園內的學生而言，依其與他人互動的關係，可分為熟人和陌生人二種；而依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侵害程度來看，則可分為有身體接觸和無身體接觸二類。如果以雙方當事人的關係為橫軸，侵害程度為縱軸，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可分為四種類型：1. A 類型：熟人 / 有身體接觸；2. B 類型：熟人 / 無身體接觸；3. C 類型：陌生人 / 無身體接觸；4. D 類型：陌生人 / 有身體接觸。四種類型如圖一所示，以下分別舉實例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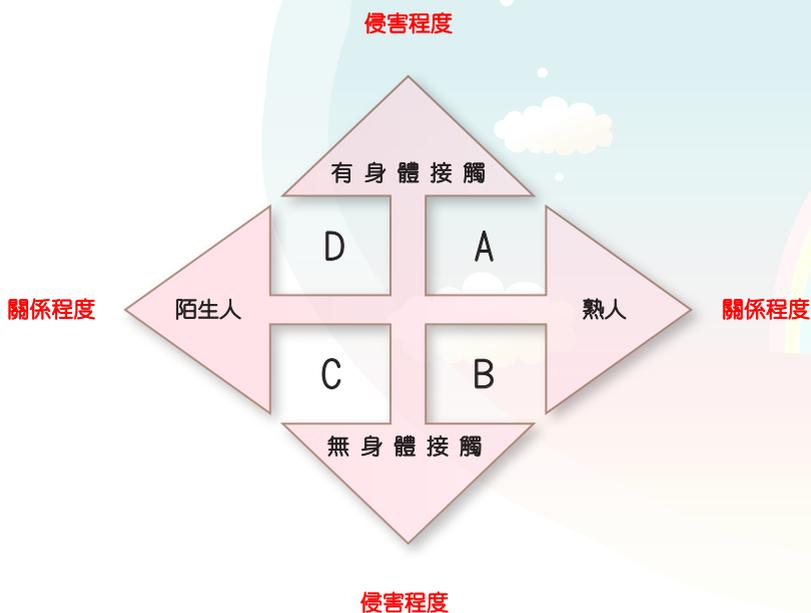


圖 1-1：「雙方關係和受害程度」示意圖





1. A 類型：熟人 / 有身體接觸

- (1) 一群九年級學長集體玩弄二位七年級學弟的生殖器，這二位七年級學生回到家中，因為行為舉止怪異，在家長不斷追問之下，始說出遭受一群九年級學長性侵害的事實。
- (2) 導師常常以協助處理事務的名義，要求一名國小五年級的女學生於課後 單獨留下來幫忙。老師趁四下無人之際，在教室裡面摸該名女同學的身體及私處，並對受害女學生說，如果同意和他發生關係，可以把她的學業成績打高一點。
- (3) 學校老師於下午打掃時間至各樓層巡視，發現八年級金姓同學與林姓同學於頂樓發生性行為，遂將兩人帶至輔導處處理。
- (4) 六年級的小男生，睡午覺時總是要求換到左右都是男同學的位置，導師覺得奇怪而關心，才知道他每天都要跟媽媽一起睡覺，而媽媽總是會在他的身上摸來摸去，這讓他處在都是女生的周圍時，很沒有安全感。

2. B 類型：熟人 / 無身體接觸

- (1) 班上學生對於上健康與體育課感到越來越不安，因為該門課的老師喜歡在班上對某些同學的生理特徵作「玩笑式」的評論，而且經常大開黃腔，這些都讓他們非常緊張、不自在，他們想挺身而出反抗，卻害怕老師對他們不利。
- (2) 一名國小五年級學生家長向校長反應，昨日下午第二節，





他的孩子被級任老師叫到教師座位旁問話，其中有若干對話內容極為不恰當，造成學生心理不適。例如：老師問學生：「小雞雞長毛了沒？」學生回答：「沒有。」老師又問：「小雞雞有多粗？」學生未答，接著老師問學生知不知道小雞雞可以玩，要不要玩玩看，並拿原子筆當模型示範如何玩小雞雞，要學生至廁所試試看，學生表示不願意。

- (3) 一名八年級的陳姓女學生因發育較遲，至八年級時才開始出現第二性徵，因差異明顯，遭同班男同學開黃腔說：「媽媽我要喝奶，我要喝人奶，不要喝牛奶。」陳姓女學生覺得她不受尊重，於是向老師反應前述情形。
- (4) 二個九年級的男女學生，原本是班對，後來因為女生愛戀上另一名轉學生而宣告分手，但男生不甘如此下場，就傳簡訊給前女友，內容提及「你是被痞子搞得太爽了，所以忘記你是誰了」，女生覺得不舒服而向學校反應，希望學校處理。

3.C 類型：陌生人 / 沒有身體接觸

- (1) 一名五年級的女生總喜歡帶著手機到處炫耀，有次下課時間，突然接到一變態男子來電說：「妳想要多大，我的寶貝就有多大。」還發出自慰呻吟聲。
- (2) 一名小六女生在捷運站上廁所時，發現前方有個東西閃閃發光，就很好奇地伸手一挖，東西突然掉落，並出現一個小孔，且背後有一長線連結，女生大叫一聲，引來她的父母的注意，並立刻告知管理人員進行處理。





- (3) 有個八年級的美少女，總喜歡穿著短裙閒逛，只是她發覺鎮上那家最有名的百貨公司中，有一位大學生模樣的哥哥走來走去，他的手不時地轉動背包內的東西，且常常走在穿短裙的女生旁邊，腳上布鞋一閃一閃地亮著，好像是攝影機。

4.D 類型：陌生人 / 有身體接觸

- (1) 一位就讀於國中九年級的女學生，於學校晚間課輔班後，趕搭最後一班公車回家，因過度疲累，上車不久後就睡著了。司機趁機載往無人之處停車，並鎖上門窗加以強暴。事情發生當晚，該位女學生回到家已超過平常作息時間，加上身體瘀傷，神情有異，經父母追問之下，說出真相，於是第二天父母向學校請假，校方因而知悉。
- (2) 一名 16 歲高中生於搭公車時，趁著車上人多擁擠，以勃起的下體摩擦站在前方的女大學生臀部及大腿。
- (3) 一群七年級學生正在午睡，一名校外加油站的李姓員工，趁學生在休息時，潛入教室內，從後面抱住女學生，並用手撫摸她們的胸部。

上述依「事件發生的場域」、「侵害行為的性質與受害程度」及「雙方關係和受害程度」三個不同方向所闡述的各類型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目的在於協助教學現場的教師們對校園內可能接觸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有一定程度的覺察及了解，以對應可能的法律術語及啟動通報機制，適時地維護學生的安全及導正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





貳、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迷思與破除

「性別平等意識」是一種社會主流思想所建構傳遞的意識。一般人會認為：「薑是老的辣，聽他們的準沒有錯」，遵循著：以前的人怎麼樣過日子，現在的人就怎麼樣過日子；或爸爸、媽媽及老師等長輩怎麼說，我們就怎麼想、怎麼做。因此，忽視了男女平權的觀念已隨著社會演進而有所改變，甚至在不知不覺間自我放棄對性意識的自主權。其實「性別平等意識」的倡導及落實，是為了讓我們可以選擇過一種更有尊嚴、更包容及更多元的生活。以下將社會上對性侵害或性騷擾存在的迷思及破除方法分別加以敘述，提供教育人員參酌：

一、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受害人之迷思

錯誤迷思	正確觀念
(一) 好女孩不會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壞女孩活該被性侵害或性騷擾。	1. 任何女孩都有可能成為性暴力的受害人。
(二) 會被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女性，多是穿著暴露或行為不檢點。	2. 女性的外表與穿著，和性受害之間無絕對關係。
(三) 女性若奮力抵抗，男性絕無法得逞，若不反抗，就不算被性侵害或性騷擾。	3. 女性可能因為恐懼，害怕招致更大傷害，所以不敢抵抗。
(四) 女人說不，只是故作矜持，其實是想要被性侵害或性騷擾。	4. 女性害怕說出事實後，要面對被指責行為的壓力而沈默，沒有任何人希望在真實生活中被性侵害或性騷擾。
(五) 女性會為了報復或維護名譽，而謊稱性侵害或性騷擾。	5. 虛報強姦案的比例與虛報其他暴力犯罪案件的比例大致相同，約在2%~5%。





錯誤迷思	正確觀念
(六) 男生不可能被性侵害或性騷擾。	6. 在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的運作下，阻止了男生說出被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經驗。

二、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人之迷思

錯誤迷思	正確觀念
(一) 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人多是心理變態或精神異常。	1. 大部分加害人都是正常的，不管這名加害者平時在事業或家庭角色表現有多好，都不能抵銷其侵犯他人的罪行。
(二) 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人多來自低社經地位或邊緣團體。	2. 加害人可能來自各種身份背景及社經地位的人。
(三) 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人多是見色起意。	3. 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動機，主要是來自權力的控制欲望(權控)。
(四) 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人因無法控制性慾，才會性侵害女性。	4. 無法控制性慾不等於無法控制個人行為，性侵害或性騷擾是有意識的選擇與決定。

三、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迷思

錯誤迷思	正確觀念
(一) 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目的是為性慾的滿足。	1. 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人的施暴動機還包括權力控制與洩憤。
(二)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都發生在陌生人之間。	2.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可能發生在熟識者之間。
(三) 大部分的約會性侵害或性騷擾控訴，頗令人懷疑。	3.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可能發生在約會對象間。





錯誤迷思	正確觀念
(四)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個別男女的衝突。	4.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反應男女不平等的權力結構。
(五) 性侵害只是性行為，對非處女的女性並沒有那麼嚴重。	5. 受害女性會經驗到立即性與長期性受暴創傷，其中以自慚形穢、自卑、自暴自棄最明顯。
(六) 根本沒有性騷擾。	6. 性騷擾是長久被遮蓋和忽視的問題，認為它不存在的說法，只是突顯原先性別權力結構不平等的情形。
(七) 強調性騷擾將會挑起男女間的對立。	7. 定義性騷擾並非是無中生有，是為其存在正名，是要促使性別間學習彼此尊重和了解。
(八) 性騷擾只是女性過於敏感所致。	8. 性別間應多聽聽彼此的經驗，以瞭解事實，且被騷擾的也有男性。
(九) 摸一下有什麼關係。	9. 沒錯，摸一下不會死，但卻危及人格尊嚴和身體自主權。
(十) 性騷擾是芝麻小事。	10. 性騷擾的界定標準應以受害者主觀感受為主，而非行為人為主。
(十一) 女性不喜歡聽黃色笑話，是因為他們沒幽默感。	11. 不少黃色笑話是以女性為取笑對象，帶著歧視意味。
(十二) 如果他們是男女朋友就不算是性侵害或性騷擾。	12. 一方的性快樂建築於另一方的痛苦上，就不是男女朋友的關係。且因為雙方熟識，受害者很難做出拒絕或反抗。
(十三) 被性侵害或性騷擾很丟臉，不要再說出去。	13. 我們社會覺得受性侵害或性騷擾很丟臉，這是一種歧視行為。說出來才可讓問題得到應有的重視。





教師在校園內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抱持的態度、所涉入的思維、所產生的知覺及所帶出的行動，都是反應出社會的性別價值，也會強化或形塑新的性別關係。面對著不斷成長及探索性別價值的學生，所有的教師均無法逃離及漠視這樣的議題，應該直接面對並反省既存的性別結構與關係，對可能發生或已發生在學生身上的性別事件，採取積極、正面、有效的因應措施。

愛的小叮嚀：

學生在求學的階段，發生在他身上有關「性別平等」的相關議題，都是教育人員應重視的教育主題。





當學生告訴校園內教師（含所有教職員工），他／她遭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時，知悉的教師（含所有教職員工）就有「通報責任」，並在通報後，學校所有夥伴，都應該一起分工合作，處理可能衍生的危機。換言之，教師在知悉學生發生此類事件後，應迅速通知學校行政單位，由學務處為統一通報窗口，立即依規定向各縣市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通報。

另外，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學校會視事件中的加害人／行為人身份是「校內人士」一如學生、老師或其他職員、工友等；或是「校外人士」一家人、朋友或陌生人，而啟動不同的處理流程。因加害人身份不同，學校處理時，依據的法律也不同，而處理方式、懲處機制或法律責任上也會不一樣。另外，教師應特別注意，當學生告知（含所有教職員工）遭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不必過度釐清事件的真偽，以免增加當事人重複陳述的壓力，而影響學校後續的處理。本篇依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通報、處理、懲處及法律責任分別加以說明。





壹、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通報

一、法令依據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司法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悉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6 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警察人員及其他執行身心障礙服務業務人員，知悉身心障礙者有前條各款情形之





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五）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

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會工作人員、臨床心理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網際網路服務供應商、電信系統業者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悉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者，或知有本條例第四章之犯罪嫌疑者，應即向當地主管機關或第六條所定之單位報告。

二、通報目的

（一）法定責任

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的過程中，若知悉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條文第 8 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6 條之規定，負有通報之責任，違反前述相關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得由主管機關懲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鍰。

（二）人道關懷

聯合國在《世界人權宣言》中宣布：應讓兒童在家庭環境裡，在幸福、親愛和諒解的氣氛中成長，特別是在寬容、自由、平等和團結的精神下，撫養他們成長。任何人都有責任與權力關心並保護兒童及少年。





（三）嚇阻警示

通報後可以讓犯法的人得到應有的懲處，對有犯罪意圖的人，會達到適時嚇阻的作用，以保護更多兒童及少年免於遭受傷害。

（四）防患未然

生命的成長為一個連續的過程，許多成人的犯罪行為，與其兒童期階段之受虐經驗有關，因此早期的通報，可以預防和輔導，避免其成年後衍生更多的犯罪行為。

三、通報方式

學校行政單位（學務處）在接獲教師（或其他處室）告知學生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時的 24 小時內，應依規定分別進行校安通報及責任通報。

（一）校安通報：

由學校行政人員向「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進行通報，網路：<http://csrc.edu.tw>。

（二）責任通報：

向各縣市社會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稱家防中心）或於內政部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ecare.moi.gov.tw/>）進行通報。





四、通報原則

校園中無論發生何種類型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建議應由校內單一通報窗口－學務處受理，同時紀錄事件處理過程，並設定媒體發言人，必要時主動回應媒體。若加害人為校內人士時，應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啟動調查處理機制、依法進行調查、做成事實認定之決議與懲處之建議，再由學校相關行政單位，依相關法令處置。至於校外人士或家庭內成員，對學生的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學校負有「責任通報」之義務，此類案件，通報後由社政單位受理，進行後續之協助及處遇。

貳、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方式

一、處理之方式

當學生信任學校教師，告訴教師他遭遇到性侵害或性騷擾的事件時，教師應立即通知學務處，進行下一步的責任通報及處理，為增加此類事件的處理效率，並減低教師對處理過程的焦慮與不安，教師應該對各類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處理方式和程序有所瞭解，茲將各類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檢核整理如下表：





表 2-1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檢核表

對象			事件類別	處理檢核項目	法規依據	備註
場域	加害者	受害者				
家庭內	家人	學生	性侵害 性猥褻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或接獲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家防中心、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家防中心後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持續生活觀察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案例一
校園外	社會人士	學生	性侵害 性猥褻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或接獲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家防中心、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家防中心後續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持續生活觀察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案例二
			性騷擾	◎知道加害人時，學校可代學生向加害人所屬機關單位提出申訴。 ◎不明或不知加害人，則可代學生向發生地所屬警察局提出申訴。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性騷擾防治法	
校園內	教師職員 工友學生	學生	性侵害 性猥褻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或接獲申訴） <input type="checkbox"/> 告知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家防中心、校安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啟動「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機制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案例三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對學生進行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持續生活觀察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上述三種類型之事件，因受害一方都是學生，學校均應積極協助處理，但處理的方式會因加害人身份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下就三種類型分別舉例說明，並提供簡單的 analysis 供教師們參酌：

（一）案例一：校園外 / 家庭內之性侵害

一個國小二年級的男性轉學生，個性內向少說話，老師發現該名男童上課經常無法專注，言談動作有些異狀，會去觸碰其他男同學的下體，也會說出涉及性器官的字眼，情緒不太穩定，尤其特別抗拒男老師的指導，於是老師約男童的母親了解情形。

媽媽表示自己剛與丈夫離異，不知男童會有如此行為的原因；老師認為有深入瞭解的必要，便進行個別輔導。開始輔導時男童一直保持沈默，經過慢慢引導，老師先詢問男童身體是否那裡疼痛，男童回答屁股會痛，再進一步耐心提問，最後才拼湊出事件的梗概。原來男童的媽媽每週有二個晚上不在家，男童的父親便利用這個機會對他性侵害，期間將近一年。

1. 案件分析：

- （1）加害者身份：男童的父親
- （2）事件類別：家庭內性侵害
- （3）法規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 （4）處理流程：知悉 → 通報 → 後續處理 → 輔導 → 持續觀察





(二) 案例二：校園外 / 社會人士之性侵害

一位就讀於國中二年級的女學生，某日於學校晚間課輔班後，趕搭最後一班公車回家，或許是整日的操勞疲累，又因為她要在最後一站才下車，因而上車不久就不知不覺地睡著了，司機趁機將她載往無人之處停車，並鎖上門窗後加以強暴。事情發生當晚，該位女學生回到家已超過平常作息時間，加上身體瘀傷，神情有異，經父母追問之下，說出真相，於是第二天父母告知學校事件發生經過。

1. 案件分析：

- (1) 加害者身份：社會人士
- (2) 事件類別：校園外之性侵害 / 性猥褻 / 性騷擾
- (3) 法規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
- (4) 處理流程：知悉 → 通報 → 輔導 → 持續觀察

2. 若校園外之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則處理作法如下：

- (1) 當知道加害人身份時，學校可代學生向加害人所屬機關單位提出申訴。
- (2) 若加害人身份不明或不知時，則可代學生向發生地所屬警察局提出申訴。

(三) 案例三：校園內 / 校內人士之性侵害

某國小一名男性教師涉嫌連續性侵害一名國小五年級女生，男老師是被害女生的導師，偶而在課後請被害女生留下來





幫忙處理一些課業事務。被害女生指出，男老師在廁所裡面，先摸她下體，然後向她說，如果同意和他發生關係，學業的成績可以打高一點。

男老師在進行性侵害之前，會事先準備沐浴乳與礦泉水，在性侵害後要求被害人清洗。並向被害女生說，此事絕對不可以讓任何人知道，如果有人知道了，老師會被警察抓起來。被害女生在無法向人吐露實情的情況下，情緒出現不穩定狀態，經常有心神不寧及自我傷害的言行舉止；某日下午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在校外教學參觀時，該生用刀子劃傷了左手掌，引起同學注意。

回家後，有同學打電話告訴被害女生家長，在家長追問之下，受害女學生終於說出事件發生的經過，當天晚上，家長立刻帶受害學生到醫院驗傷，果然發現下體有傷。家長緊急向學校反應，並要求給予公道。

1. 案件分析：

- (1) 加害者身份：學校教師
- (2) 事件類別：性侵害 / 性猥褻 / 性騷擾
- (3) 法規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4) 處理流程：知悉 → 通報 → 調查 → 輔導 → 持續觀察

二、當事人權益之保障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





則》之規定，對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相關權益應受到保障，說明如下：

（一）保密原則（防治準則第 23 條）：

可辨識當事人的原始資料需保密、封存，對外製作之文書以代號為之。且知道該事件之教師及行政人員亦不得對他人談論相關內容。

（二）保障受教權與工作權（防治準則第 25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該積極避免事件影響當事人之受教與工作權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3.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4.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5.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三）提供轉介服務（防治準則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四）提供輔導、法律、課業、經濟等各項必要協助（防治準則第 27 條）：





1. 心理諮商輔導。
2. 法律諮詢管道。
3. 課業協助。
4. 經濟協助。
5.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其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教育部 98. 12. 04 臺人（二）字第 0980205883 號函）
2. 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確認無性侵害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再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教師法第十四條之三、教育部 99. 12. 06 臺人（二）字第 0990205321 號函）
3. 加害人若為校內的教職員工，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明確地在決議書中建議須進行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及心理諮商輔導時，須由懲處的學校及主管機關負責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參、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懲處及法律責任

一、家庭內之性侵害：

法律責任：當加害人是家庭內成員時，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告。但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不提告時，則可由各縣市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檢察官提起獨立告訴，交由法院審理。

二、校園外之性侵害：

法律責任：當加害人是校外人士時，由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提告後，交由法院審理。

三、校園內之性侵害：

（一）學生 V. S. 學生

1. 依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進行懲處—

如：警告、小過或大過。

2. 法律責任

（1）刑事責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告後，交由法院審理。

（2）民事責任則由法定代理人，向加害人提起侵權損害賠償之請求，或以刑事附帶民事的方式，向刑事法院提出。





(3) 例外：兩情相悅條款

性侵害犯罪原則上非告訴乃論，不論被害人或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是否追究犯罪責任，國家均應制裁。但夫妻間的強制性交，以及十八歲以下因兩情相悅而發生性關係者屬例外，採告訴乃論。

(二) 教職員工 V. S. 學生

1. 行政責任與懲處：

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之事實認定、判斷標準、行政責任與懲處，應依據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建議，懲處之決定建議如下：

- (1) 行為輕微者：接受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及心理諮商輔導。
- (2) 行為中度者：召開成績考核委員會，討論當事人申誡、小過或大過之懲處決議。
- (3) 行為重大者：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理當事人解聘、不續聘之聘約關係。

2. 法律責任：

- (1) 刑事責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告後，交由法院審理。
- (2) 民事責任：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向侵害人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或以刑事附帶民事的方式，向刑事法院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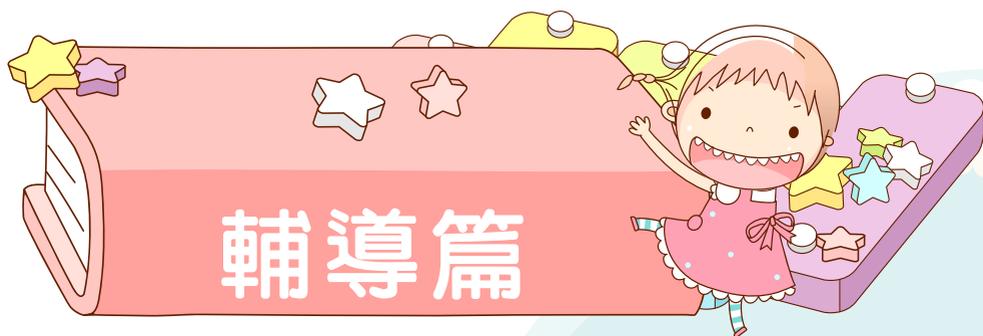
- (3) 國家賠償：因為教職員工為廣義的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對學生造成的侵權行為，家長可以向加害人任職的學校提出國家賠償之請求。

愛的小叮嚀：

學校教育人員應扮演的角色：

1. 發現者
(了解常有的特徵)
2. 通報者
3. 協助者
4. 支持者
5. 陪伴者





校園內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的類型，如前篇所述可分為「家人對學生」、「校外人士對學生」以及「校內人士對學生」三大類型。而其中最讓教師困擾的是第三類型「師與生」或「生與生」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不管是師生之間或同學之間的案件，當事人都在學校裡，而受事件影響的相關人員（如：證人、耳聞或目睹人……）也可能都是學校的同事或同學。因此，啟動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時，相關當事人的身份有可能會隨著案情的發展而或多或少曝光。而校園內其他非相關人員之間的交談、討論或關心，不但會干擾事件的調查，同時也會造成相關當事人的困擾。故本篇章就教師應具備之性別平等知能、輔導策略、以及班級危機處理介入模式進行說明。

壹、性別平等意識之專業知能

一、增加對權力和性別的敏感度

「師生之間」係指校內教職員工對學生，「同學之間」是





指學生對學生，有可能是學長、學姐對學弟、學妹，抑或者是同儕、同輩之間。校園性騷擾事件，以發生在異性之間居多，但是也會發生在同性之間。很多時候，加害人係藉著擁有不對等的權力，威脅、恐嚇或利誘被害人，使被害學生在非自願的情況下，遭受到性意涵、或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或行為的侵擾，甚至傷害。教師及諮商人員在進行輔導之前，應先正視這種權力或資源不對等的事實，才不會因為個人對被害學生偏差行為的刻板印象，而影響對這類事情的判斷。是以，我們要學習看見「上對下」、「性別間」的權力關係。

（一）看見「上對下」的權力關係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發生，是指在校園內的教師或職員工，利用職務之便，以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或行為，妨礙或傷害學生學習氣氛、學習機會，甚至損害了學生受教的權益。在校園中，握有較多資源與權力的教師或職員工，和學生之間通常存在明顯的權力差距。如果缺乏正確的性別意識，則容易以階層關係，如：師生、上司下屬，或是年紀、年級、年資、輩分……等，進行迫害他人的情事而不自知。

校園中濫用「上對下」的權力關係，最常發生的是「敵意環境」的性騷擾和「交換式」的性騷擾兩種：

1. 敵意環境的性騷擾

持續性的性騷擾言語或行為，影響到學生在課堂的學習環境，使學生感受到一種不友善的對待，處在被恐嚇、威脅的學習氛圍中，讓學生覺得不舒服。如：





(1) 性別騷擾

以嘲弄羞辱或貶抑他人之生理性別、性別特質或性取向的價值或尊嚴。例如：「娘娘腔」、「男人婆」、「太平公主」、「沒LP」、「你們女生將來都是要嫁人侍候老公的，功課唸那麼好幹嘛！」、「教你們這些女生，真是浪費我的時間！」、「你那樣子像是做華○街的！」、「小姐，你好波霸喔！」；或不顧場合與對象，開黃腔、展示色情圖片或文章……等。

(2) 性挑逗

以挑逗言語或不當的舉動碰觸他人的身體。例如：暴露性器、對人毛手毛腳、碰觸胸部或私處、偷窺、偷拍他人隱私、探詢他人性隱私……等。

2. 交換式的性騷擾

以賄賂、強暴、脅迫、恐嚇等方法，要求學生提供性服務後，再給予學生特殊的待遇，以致於影響到學生課堂學習的成績或表現。其中又以性賄賂和性脅迫較常見：

(1) 性賄賂

以利誘方式要求學生提供性服務。例如：校長或教師，以約會或佔性便宜，作為加分、及格、好的成績等特別優待的條件。

(2) 性脅迫

以威脅方式要求學生提供性服務。例如：約會強暴，或以成績、重修、開除學籍等威脅學生。





(二) 看見「性別間」的權力關係

一般而言，發生在校園中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大多數為女性，加害人絕大多數是男性。而在校園中所發生的暴力事件，則以女性、具有陰性特質或身材瘦弱的男性，是最常遭受欺凌的對象。

異性之間所衍生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紛爭，常是熟識者所為，往往雙方不是朋友，就是情侶。然而，許多女性受害者，光是要確認自己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並認知到遭受此事件並不是自己的錯，就需要經歷許多內心的交戰。更遑論處於弱勢的男性受害者，如具陰性特質或身材瘦小者，他們的處境顯得更加艱難。

在校園中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教師必須看見「上對下」、「性別間」的「權力不對等」關係，才能明白被害人的心境，他／她們在考慮是否求助及提出申請調查時，都面臨極大的壓力與恐懼，這是教師在協助學生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必須先具備的基本的專業素養。

二、認識加害人的特質

校園內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的加害人，通常具有以下一種或多種的特質。了解加害人的特質，可以幫助教師瞭解事情發生的癥結，繼而擬定適切的輔導策略。常見的加害人特質如下：

- (一) 擁有較大的職權，父權思想濃厚
- (二) 較年長資深，無視於他人身體自主權





- (三) 缺少正常的兩性交往活動，缺少與異性交往的能力
- (四) 對女性的物化，輕忽女性權益
- (五) 過度暴露於性刺激的環境而產生慾望
- (六) 錯誤的性知識
- (七) 早年有被性侵害的經驗

三、性侵害事件對受害者的影響

性侵害的經驗對被害人的傷害很大，不但破壞了對自己的評價，也影響了人對人的信任。因此，學生遭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後，生理、情緒及行為上，都會產生變化，需要教師細心的觀察、協助，並表達關懷和陪伴的心意。

(一) 他 / 她在身體上的變化可能會有

1. 經常抱怨會有頭痛、或者說不清楚身體上哪一個部位疼痛。
2. 行走時，姿勢怪異，無法如一般人行動。
3. 抱怨生殖器官疼痛。
4. 出現消化系統不適：如胃痛、想吐、沒有食慾、或食慾大增、沒有味覺。
5. 睡眠失調、精神不濟。
6. 身體上突然出現不明的傷口或創傷。





(二) 他 / 她在情緒上的變化可能會有

1. 情緒起伏不定，變得暴躁或具侵略性。
2. 不明原因突然哭泣起來。
3. 懼怕大人、父母。
4. 無故增添新的恐懼感。
5. 害怕獨處、怕黑。
6. 出現憂鬱沮喪、自卑。

(三) 他 / 她在行為上的變化可能會有

1. 出現過於早熟的言語或動作。
2. 對自己或他人有破壞性、攻擊性等行為。
3. 難以集中精神學習，不易專心。
4. 有時會出現出神、恍忽的眼神。
5. 突然過度活躍、變得多話、難以定下心來。
6. 出現說謊、偷竊、蹺課、逃家等行為。
7. 突然變得不喜歡一個人，需要有人陪伴。
8. 突然變得沈默安靜。
9. 表達熱情的方式與以前不一樣。
10. 和友伴遊玩時，會談與性有關的話題。
11. 在團體中的表現較昔日退縮。
12. 突然表示討厭某人，不願意和某人在一起。
13. 對性的態度與行為超乎其生理年齡。





四、瞭解輔導諮商的對象

學生是教育的主體，是一個未成年的孩子，他們的內心其實是脆弱與柔軟的，一旦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他們會覺得自己「惹了麻煩」，而不願聲張、不配合調查，或是拒絕接受他人的協助。學校處理的目的，在於「教育」與「輔導」，因此教師不宜主觀批評論斷，而要站在學生的立場同理其情緒，無論是直接或間接的受害者、加害人／行為人（尤其是學生），都應該提供適當的諮商輔導。

（一）直接受害人

即所謂的當事人，是直接承受傷害者。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中之受害者，無論有無提出申請調查，學校都應注意受害者的心理狀況，從危機處理階段開始，就應提供必要的諮商輔導服務，並持續到日後的長期追蹤輔導。諮商輔導須聚焦於下列兩方面：

1. 協助受害者表達受害經過、重新詮釋該事件之意義，使其不落入自責之境。
2. 協助受害者面對或處理此事件對其生活及未來的影響，如：因事件而出現的生理反應、對人際不信任、扭曲的性別觀、情緒困擾或失去環境的控制感等。

（二）間接受害人

與當事人關係親近者，如同學／家人／情人／好友等，學校可視侵害的程度或可運用的資源網絡進行評估，對當事人的同儕、親友等，進行小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





(三) 加害人 / 行為人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學校在必要時應要求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或治療，或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以改變其態度與行為。輔導時亦應聚焦於下列兩方面：

1. 協助加害學生表達加害經過、重新詮釋該事件之意義，使學生不落入自責或自以為是的境地。
2. 協助加害學生面對或處理此事件對其生活及未來之影響，如：因事件而出現的生理反應、對人際關係的誤解、扭曲的性別觀、情緒困擾或失去環境的控制感等。

貳、當事件發生時教師可採取的具體作為

當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教師除了要覺察自己的情緒外，更應有些具體作為。首先，教師可先行評估事件中，與被害人有關的人、事、物有那些？例如：兩造當事人是否在同一班？親人的反應為何？同學中是否有人知道？班上是否有流傳不實或令人困擾的言語？其次，教師宜保持冷靜，必須顧及當事學生及受事件影響之相關人員的感受，營造一個穩定、安全的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們表達自己的想法及心情，增強並肯定他們的勇氣，恢復他們對生活的自我控制感。此外，對於學生所呈現出來的負面認知、自責、自我否定、罪惡感及無力感，亦應協助引導他 / 她們逐步減輕。以下介紹輔導學生的具體作法以及危機介入模式供教師參考。然而一旦教師發覺負擔過重或有所疑慮時，仍宜主動尋求學校行政或專業機構的協助。





一、對受害學生的輔導策略

(一) 解除學生的焦慮

1. 和較小兒童建立關係時，可先進行約二十到三十分鐘的隨意交談。
2. 先解除學生覺得自己「惹了麻煩」的擔心和焦慮。
3. 使用學生了解的詞彙，明確的跟孩子說明你和他談話的目的及原因，讓他知道是有人關心他的。
4. 試著鼓勵孩子分享他自己，建立孩子的信心，進而能夠提供教師有關孩子對此事件的認知、想法和感受的線索。
5. 當孩子陳述事件時，教師要表現尊重和同理的態度，目標是讓孩子知道你是個可以信任的大人，一個會傾聽學生說話的大人。

(二) 當學生告訴你受害事實時

1. 告訴孩子你很高興他願意告訴你，肯定他說出來是對的，稱讚他說出來的勇氣。
2. 相信孩子所說的話。
3. 讓受害孩子知道這不是他／她的錯。
4. 肯定孩子已為自己盡了最大努力。
5. 告訴孩子可以協助他／她的資源。
6. 讓孩子知道你需向哪些相關人士通報，但不會與不相干的人談論這件事。
7. 回應孩子的情緒與疑問。





8. 詢問事發過程時，注意不要讓孩子感覺被質疑或責備，避免使用 why 的句型，可在每一問句前加上同理心，這比直接問孩子：為什麼你不早點說、為什麼你沒多做抵抗等問話，較不會讓受害人感覺被責備。

（三）後續的處理與輔導

1. 以尊重、耐心及信任的態度陪伴學生，但若學生不願意或未準備好進一步地吐露心聲，請不要勉強，只須向學生表達你的尊重。
2. 不批評、不責怪學生在事件時的行為，在學生的允許下，可以進行安全的肢體接觸，例如：擁抱、牽手，讓學生覺得不孤單。
3. 通報流程若已啟動，必須向學生說明自己及校方責任通報的義務及可能面對的流程，讓學生明白可能要面對的壓力，及我們會陪伴和協助他一同面對與處理。
4. 讓學生了解發生這樣的事件，會有一些創傷症狀，但這是正常的，凡是遭遇相同事件的人，不論是大人和小孩都是有類似的感受，如此才能減輕學生的恐懼、不安及無助。
5. 請明確地告訴學生他／她沒有錯，能講出來已經很勇敢了。

二、對加害學生的輔導策略

- （一）應清楚明確地告訴學生不當行為所導致的後果及責任，須為錯誤的行為受到處罰。





(二) 可了解學生的動機並與之共同討論，協助學生釐清其錯誤的認知，切勿以完全負面的態度面對學生。

(三) 可請輔導處的輔導人員或尋求相關資源網絡，協助導正學生偏差行為或錯誤的認知，重建合宜的言行。

(四) 若學生以自己曾受過相同傷害，所以才有相同的行為解釋理由，切記勿讓學生以此合理化自己的行為。

(五) 加強其內在的自我管理能力，宜增加加害者對錯誤行為的覺知、加強自我控制的能力、自我情緒的覺察、與人互動時的適當的社交言語及行為。

三、對其他相關人員的輔導策略

(一) 父母或其他親人

1. 讓家長了解自己情緒狀態及來源，並接納自己的情緒感受。
2. 不要一味地責備自己，可請求其他親人的幫忙或專業人員的支持與協助。
3. 要了解孩子在事件中可能遭受到的影響，並要有長期心理陪伴的準備，不要過度期待孩子的快速復原。
4. 務必維持正常的作息，若孩子覺察到家長過度的擔心或保護行為，反而會加重孩子的罪惡感。

(二) 朋友及班上的蜚短流長

當朋友或班上同學之間蜚短流長時，極可能會造成當事





學生二度的傷害，此時，教師則可採取班級的危機介入模式（Classrooms Crisis Intervention, CCI）進行輔導（改編自：臺大社工系林萬億教授的校園危機處理講綱）。

四、班級的危機介入輔導

（一）班級危機介入的原則

在實施小團體輔導或班級輔導之前，宜先進行下列評估：

1.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是屬於當事人個人的隱私，若事件發生後並無蜚短流長的情形，可能造成當事人二度傷害時，原則上不實施班級輔導或小團體輔導。至於實施班級團體輔導所需之性別平等知能，可參考「教學篇」。
2.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時，事件之兩造當事人（被害人及加害人）不宜在現場，教師須另行安排實施個別輔導。
3. 實施班級團體輔導後，教師宜視事件的曝光程度進行後續的追蹤處理。必要時可利用班訊告知家長已處理的狀況，並邀請家長在這一段時間，配合觀察自己孩子的言行及情緒反應。

（二）班級危機介入的實施步驟：

1. 引導

教師先簡略敘述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發生之經過。

2. 提拱事實與澄清

教師以統一版本明確的講出事情的緣由，澄清事實，避免學生胡亂猜測、以訛傳訛。





3. 分享事件始末

引導學生確認事件的原委。

4. 分享反應

- (1) 引導學生說一說對事件中受害學生的印象，或對此事件的發生有何看法？如果事件發生在自己身上可能會有何感受？教師此時必須以同理心傾聽，不可否定學生的情緒反應。
- (2) 鼓勵學生就此事件提出疑問，讓學生盡量把心中的疑慮或感受說出來。

5. 充權（empowerment）

- (1) 引導學生思考如果可以重來一次，或是如果未來碰到類似事件時，可以採取哪些作法？增加學生問題解決的能力，以避免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 (2) 引導學生對受害同學說一些鼓勵的話，學生可將內容寫在紙卡上，並將內容加以匯集，再由教師或班上代表出面送給當事人，讓他得到實際的支持力量。
- (3) 加強性別平等教育中「性別互動」、「性別與情感」及「性與權力」的認知，可以活動方式進行「四層次提問法」，或以繪本進行共讀，例如：「女孩的秘密書」、「不要隨便跟陌生人走」、「不是我的錯」及「你不可以隨便摸我」……等，陪伴學生度過情緒的不穩定期。
- (4) 其他偶發事件，例如：強調加害人已被警察捉到，要接受法律制裁，同時藉機教導學生此類事件之自我安全維護措施。



6. 結語

- (1) 解釋該名學生已選擇了一個最佳的方式，勇敢地處理他所面對的問題，並再次強調學生自我安全維護以及尊重他人身體界線的重要性。
- (2) 反性侵害或性騷擾宣示：公開對自己或對班上宣示「反性侵害或性騷擾」的立場和宣言，藉此營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



愛的小叮嚀：

願意相信人的內心其實是脆弱與柔軟的，並以學生的角度來理解情緒，不主觀批評論斷。



教師是否有性別平等的意識與素養，是教導學童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最有效的武器。當教師能隨時隨地覺察、反省與檢討自己的性別平等意識時，即使是負面的資訊，也能轉化為建立學生性別平等意識的正面教材。若是教師性別意識的敏感度夠，即使隱藏在各個領域教科書中的反性別平等議題，也能透由教師帶領學生討論，引導學生深入探究，進而能將知識內化成為行為的準則，並將它實踐在日常生活中。本篇章介紹性別平等教育「四層次提問法」教學模式，並舉實例說明，供教師實務教學之參考。

壹、四層次提問法教學模式

「性別平等教育」是一個「螺旋式」的課程概念，教學上以環繞在性別的「自我了解」、「人我關係」及「自我突破」三大主題軸，進行解構與建構。共有十二個主要概念、二十三個次要概念，教導學生時，應隨著學生的身心發展而有不同程度的教學內容。



為有效地讓教師瞭解師生對話及教學的重點，教師須正確掌握引導的方向與目標，並不斷地與學生釐清焦點。當教師與學生間的討論或回應有所偏頗時，須與學生再進一步的澄清和引導；當高低層次的問題交雜出現時，教師則須先回應低層次問題，將問題一一的釐清與補強，如此螺旋、循環式的探究，才能協助學生發展出完整的概念，培養學生正確的性別意識。以下將「四層次提問法」概述如下：

一、認識「四層次提問法」

（一）提問之理論依據

引導反思的理論中，英國學者羅貴榮（Roger Greenaway）提出「動態回顧循環」（The Active Reviewing Cycle），歸納出四個「F」的提問結構，作者以撲克牌的花色說明反思的內涵，發展出經驗學習的模式，並在各階段使用活潑有趣的反思活動，來促進學習者積極的參與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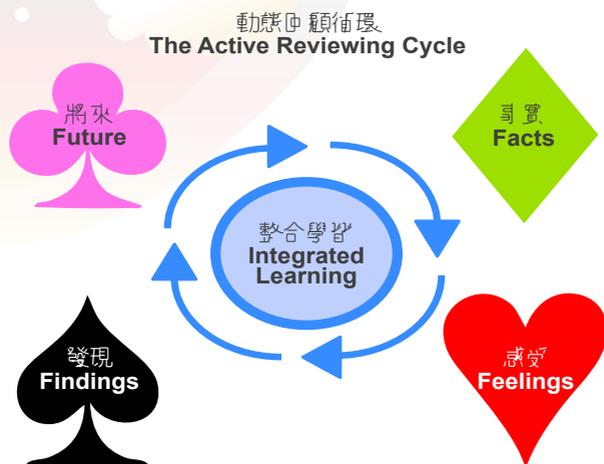


圖 4-1 動態回顧循環





第一層：事實 Facts

方塊代表的是故事最初的面貌，它有很多面向，正如鑽石的多面向。因此，我們可以將它比喻「事實」，透過不同角度的觀察，以描述事件。

第二層：感受 Feelings

以紅心代表個人的感覺和情緒，表達內心所要分享的主觀感受或直覺。

第三層：發現 Findings

黑桃代表尋索內心的一把鏟子，期待挖得更深。在此提問是要能引發學生對故事提出自己看法或體驗的問題，以引發多元的交流，映照故事與成員的切身關係，例如：尋找原因、解釋、判斷或澄清信念等。提問方式如：為何會出現這樣的結果？請描述一下自己剛才在活動中的角色？什麼原因使你這樣認為？你從中發現了什麼？你從中學習到什麼？過去的生活中有無類似的經驗？

第四層：將來 Future

多瓣梅花代表多向度的前瞻思考，思考如何把經驗應用在未來的生活中，可能包含行動計畫、學習計畫、預測未來、思考可能性、描述有哪些選擇、想像或夢想等等。提問方式如：這件事對你未來有怎樣的影響？你將來的期待是什麼？如果再一次，你會希望怎樣安排？怎樣才能夠將我們所學的應用在未來的生活中？





(二) 提問之目的

1. 培養反思能力

美國實用主義哲學家杜威（John Dewey）曾提倡：「教育即生活」、「經驗加上反思，等於學習」，在教學中應為學生提供必要的時間進行反思，使學生「從做中學習」的歷程，澄清信念，改變認知和行為，知識才能轉化為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的「帶著走的能力」，進而從「生活無處不性別」去覺察、檢視和實踐，真正擺脫性別的層層捆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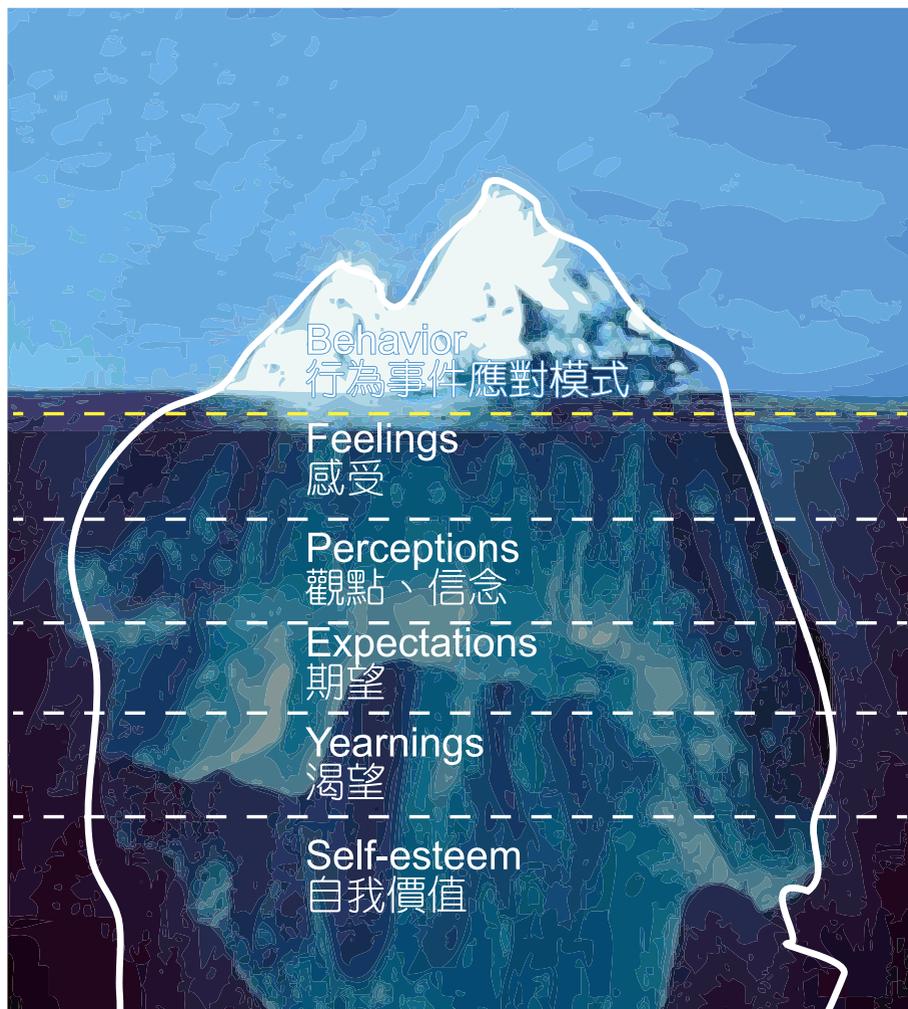
2. 尊重學生的主體性

性別刻板化往往來自奉主流文化和權威角色為圭臬而加以複製，忽略弱勢文化和個體化的聲音和權利。四層次提問破除傳統以教師為教學中心，教師不能再以「傳道、授業、解惑」為滿足，學生才是學習的主角，教師扮演著「助產士」的角色。

3. 挖掘個人內在冰山

每個人都是深奧和複雜的，彷彿一座冰山（參閱個人內在的冰山圖），沉於海面下的體積總比浮於海面上的大很多。換句話說，歷經「體驗→覺察→反思→行動」解構和重新建構等層次，才能破除性別迷思，開拓多元的思維，進而在真實生活中實踐性別平權。





個人內在的 Ice-berg

圖 4-2 個人內在的冰山圖





二、「四層次提問法」之範例

(一) 班級經營輔導對話範例

小A與小B第二節下課時，在講台上玩大富翁起了衝突，小A說：「屁啦！」小B很不高興，因此向教師告狀。此時教師可運用四層次提問法與小A晤談。

第一層：客觀性問題 —

人—小A與小B

事—小A說：「屁啦！」

時—第二節下課時間

地—教室

物—大富翁

第二層：感受性問題 —

小A對小B個人主觀感受性問題，讓小A試著設想事件中B的體會，以及事件情節中小B的感受。

第三層：詮釋性問題 —

小A對自己詮釋性問題，讓小A將本身生命經驗與故事情節與角色互相對照、反思與發現。

第四層：深探性問題 —

小A省思後的啟示及未來的運用





依照「四層次提問法」動態回顧循環的邏輯提問，教師與孩子間的對話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第一層：

人—小A與小B
事—小A說：「屁啦！」
時—第二節下課時間
地—教室
物—大富翁

第二層：

教師—小B說你講他是個屁人。
小A—是啦！可是他也常常講我。
教師—但是這次他卻找老師要處理，你覺得他在想什麼？
小A—他不爽！我才超不爽呢，他以前講過我N次，我都沒有講什麼？這次就那麼奇怪！
教師—你也覺得小B奇怪？



不要被小A的情緒
帶著走，要回到小
B身上





小A—是啊，如果不是小Y（班上美少女）走過去，
他就不會神經。

教師—這件事與小Y有何關係？

小A—因為小B最近對小Y有興趣，只要跟她有關的
事情，他就顯得特別神經。

教師—那與屁人有什麼關係？

小A—因為他覺得在小Y面前沒有面子。



小A對小B情緒的覺察

第三層：

教師—那你自己在講這個字的時候，你感覺到什麼？

小A—沒有啊！跟以前一樣，就講出來。

教師—以前是怎麼樣了？

小A—只要是玩的時候，贏了對方，對方不服氣亂講
時，就會飆出這個字。

教師—那時候心裡的感覺是什麼？

小A—就是很好玩嘛，講慣了。

教師—所以這是小A的口頭禪了？

小A—算是啦！

教師—所以你只是在講你的口頭禪，但是小B卻是……

小A—沒面子。

教師—因為你們對同一件事的感受不同，所以……





小A—他才會生氣，來跟老師講，要你處罰我。

教師—所以你覺得委曲？

小A—還好啦！但是他想太多了吧！

教師—如果今天你是小B，你會不會在意在你喜歡的人面前丟臉？

小A—那又不是很嚴重的事。

教師—要記得你現在是小B。

小A—多少啦！加減啦！

教師—你打算如何處理這件事？

小A—說對不起。

教師—用你的嘴巴親自對他說。

小A—傳簡訊好了。

教師—就傳對不起三個字？

小A—不然，還要加上S o r r y？

教師—講一下發生的情形，否則他怎麼會知道你是為了那件事說對不起。

小A—那加上「你不是屁人，對不起。」



第四層：

教師—以後如果又不小心講出來，怎麼辦？

小A—那他也是常常這樣講我啊？我都沒有找他算帳。

教師—你打算從什麼時候算起？

小A—我也記不清楚了？就昨天吧，就昨天早上第三節下課，我講一個笑話給他聽，結果他也是說「屁啦！」





教師—那時候你也是覺得不舒服，沒有面子。

小A—沒有，我是一直地在笑。

教師—所以我們要擔心的不是昨天發生的事，是以後
你會不會有相同的情形再發生？

小A—應該是有可能。

教師—那以後完全不講這個字，對你來說是有可能的？

小A—不敢保證。

教師—那就是可能會再講出來，會再不小心地飆出來。

小A—按照我的習性應該是，但又不是每個人都會覺
得不高興。

教師—小A說得真好，所以我們要處理的只有不高興
的那個人，或是別人覺得不高興的那一次。



小A省思後的啟示

小A—那就像現在一樣，說對不起。

教師—什麼時候說？

小A—他說不高興，或是來找教師處理的時候。

教師—這樣是可以啦！只是等他跑來找我，應該是生
氣好一會了，你可以自己更快處理這種事嗎？

小A—什麼意思？要多快？

教師—小A可以自行觀察對方的反應，例如：說講完
了這個字之後，發現對方……





小A—不爽，不對不對，不高興的樣子，就要說對不起。

教師—你要練習一下如何說對不起嗎？

小A—對不起啦！



小A省思後的運用

教師—可以講得慢些，語調再下降。

小A—對不起。

教師—今天的談話真愉快。因為小A知道發生了什麼事，知道小B在乎什麼，也明白自己並不是有意的，願意為自己的無心道歉，是很有勇氣的行為。最重要的是找出以後處理這種事情的方法，學會與同學更快樂相處的方式。



(二) 教學範例

1. 繪本教學

教師欲有組織、有目的地進行「性別平等」教學時，必須先對性別平等教育的能力指標（可參考資源篇）有充份的了解，進而依據學生的身心發展狀況，挑選適用的教材，再運用四層次提問法對學生進行結構性的引導與探究。以下以《愛花的牛》繪本，舉例說明「四層次提問法」的運用方式。

《愛花的牛》是一本簡易的繪本，是我們垂手可得的題材，在學生讀完這本可愛的書後，我們可以依四層次提問法與學生對話進行教學，為方便教師們能迅速理解，將該繪本題材依四層次的順序，結構化的呈現如下表：

表 4-1 四層次提問法說明

層次	方向	說明		舉例（繪本：愛花的牛）
第一層	客觀性問題： 熟悉故事中的人、事、時、地、物	故事層面 （具體、簡單易答）	敘說階段 不涉及情緒 內容不脫離故事，也就是提問的答案都在故事的文字和圖片的脈絡中就可以找得到。	1. 其他的牛長大後，最大的希望是什麼？ 2. 為什麼費迪南會被挑中參加鬥牛賽？ 3. 為什麼鬥牛比賽後，費迪南又被送回老家了？
第二層	感受性問題： 讀者設想故事角色的體會與故事情節的感受		敘說階段 <u>著重在故事中角色的情緒，而不是讀者自己的情緒。</u>	1. 費迪南一出場時，觀眾是什麼情緒？ 2. 當鬥牛士挑逗不起費迪南時，是怎樣的心情？
第三層	詮釋性問題： 讀者生命經驗與故事情節與角色的對照、反思與發現	生活層面 （抽象、需思考）	解構階段 問題由故事出發進而連結到讀者的生命經驗。	如果你是費迪南的媽媽，你會尊重自己的孩子做自己喜歡的事嗎？原因是什麼？
第四層	深探性問題： 讀者省思後的啟示及未來的運用		重新建構階段 <u>已脫離故事的人事物。</u>	你覺得自己具有哪些特質？ 你喜歡這樣的自己嗎？ 為什麼？





依照「四層次提問法」動態回顧循環的邏輯提問，教師教學可能會出現這樣的提問安排：

(1) 《愛花的牛》—性別特質教學範例

書名	愛花的牛			
作者	曼羅·里夫			
譯者	林真美	繪者	羅伯特·勞森	
出版社	遠流出版	出版日期	1999年2月15日	
內容簡介	費迪南是一頭與眾不同的小牛，別的小牛都喜歡鬥來鬥去，牠卻只喜歡在草原上的大樹下，安安靜靜地聞著花香。對此媽媽很關切，費迪南卻要媽媽安心。當牠長大時，有人來當地找最適合去馬德里參加鬥牛大賽的牛，費迪南陰錯陽差地被挑選為鬥牛的主角。比賽當天，在鬥牛場上，牠依舊不改本性地坐下來，享受花香。鬥牛大賽因牠而掃興結束，牠也被送回草原上，繼續過牠喜歡的生活。			
符合性平課綱之主要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性與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建構的批判			
符合性平課綱之次要概念與能力指標說明	<p>【能力指標】</p> 1-1-2 尊重不同性別者的特質。 1-2-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 <p>【概念說明】</p> 傳統的社會對於性別角色的要求，大致上為男生被要求的性別特質是強壯、勇敢、獨立、追求成就、富競爭性，表現比較陽剛的行為；女生的特質則是要嬌弱、順從、依賴、溫柔、整潔，表現比較陰柔的行為，這種因不同性別角色而該具備性別特質的刻板印象，不僅會抑制個人潛能的發展，並造成心理的壓力和束縛之外，對於人際之間的溝通和尊重也會有很大的影響。 其實每個人都可以同時擁有陽剛和陰柔的特質，只是程度有所不同，這種特質的差異和性別更不是有必然的相關性。因此我們必須建立多元的性別特質概念，讓學生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去除對性別角色單一、固定、僵化的認定，才可以去除性別刻板化印象的限制，尊重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適讀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可複選)	
內容 四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一層次 ~事實 Facts	費迪南最喜歡做什麼事？	
	費迪南的媽媽為費迪南擔心什麼呢？	
	其他的牛長大後最大的希望是什麼？	
	為什麼費迪南會被挑中參加鬥牛賽？	
	為什麼鬥牛比賽後，費迪南又被送回老家了？	
第二層次 ~感受 Feelings	媽媽一開始看見費迪南的興趣和其他的牛不同時，是什麼心情？	
	費迪南一出場時，觀眾的心情是什麼？	
	鬥牛賽時，拿扎槍和長矛的人以及大門牛士一看到費迪南出場時，情緒反應如何？	
	鬥牛士挑逗不起費迪南時，心情如何？	
	費迪南最後又被送回家可以繼續聞花香，感受如何？	





<p>第三層次 ～發現 Findings</p>	<p>你認為費迪南是隻公牛，可以愛聞花香嗎？說說你的理由？</p>	<p>檢視自己是否有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p>
	<p>為什麼費迪南和其他的牛所喜歡做的事會不同？</p>	<p>了解特質和興趣的關連性。</p>
	<p>如果你是費迪南的媽媽，你會尊重自己的孩子做自己喜歡的事嗎？原因是什麼？</p>	<p>瞭解每個人的特質和興趣都不同，應受到尊重。</p>
	<p>如果不只是漂亮女士可以在頭上插滿花檢朵，而是任何長相的男士或女士，只要自己喜歡都可以在頭上插滿花，可以嗎？為什麼？</p>	<p>視是否有女性漂亮與嬌弱的迷思。</p>
	<p>如果女生也能像故事中的男士當鬥牛士，你認為好嗎？為什麼？</p>	<p>檢視自己是否有男強女弱的迷思。</p>
	<p>你認為跟文靜與溫柔的男生相處，有什麼優點？</p>	<p>破除男性好競爭、勇敢的刻板化印象。</p>
	<p>你認為女孩子很勇敢、強壯和獨立，有什麼好處？</p>	<p>破除女性嬌弱、依賴的刻板化印象。</p>
<p>第四層次 ～將來 Future</p>	<p>以後如果你看到同學被嘲笑娘娘腔、男人婆、三八，你會怎麼幫他？</p>	<p>能夠尊重每個人的性別特質，並能破除性別特質的刻板化。</p>
	<p>你覺得自己具有以下哪些特質，請圈起來？你喜歡這樣的自己？為什麼？將我的特質圈起來：強壯、勇敢、獨立、追求成就、嬌弱、順從、依賴、溫柔、整潔。</p>	<p>覺察自己的特質，並能夠尊重和接納自己和別人性別特質的差異性。</p>
	<p>如果你的父母無法讓你依照自己的特質去選擇你喜歡的事時，你可以怎麼跟他們溝通？</p>	<p>能夠請他人尊重自己的特質。</p>





(2) 《家族相簿》—性侵害／性騷擾防治教學範例

書名	家族相簿			
作者	席薇亞·戴娜、提娜·克莉格			
譯者	洪翠娥	繪者	烏麗可·柏楊	
出版社	和英出版社	出版日期	2001/10	
內容簡介	<p>一隻愛翻家裡舊相簿的小老鼠妮絲，和家人住在一個破舊的沙發下。有一天，因為姊姊碧莎弄壞了瓦提亞叔叔送她的一隻玩偶，於是她跑去找叔叔幫忙。瓦提亞叔叔很喜歡小妮絲，就把她抱起來，安慰她，但是他常常藉此摸小妮絲的身體，並且警告她不准把他們的「秘密」說出來。</p>			
符合性平課綱之主概念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角色</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互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與情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與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婚姻</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建構的批判</p>			
符合性平課綱之次要概念與能力指標說明	<p>【能力指標】</p> <p>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p> <p>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p> <p>【概念說明】</p> <p>性騷擾是指任何對他人(同性或異性)實施違反其自由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例如：透過文字、圖畫、聲音、影像、物品等方式；或以歧視、侮辱的言行、有性意味的碰觸等，造成當事人尊嚴受損，或使人心生不舒服、恐懼焦慮、感受到敵意、身心受傷害，或不當影響當事人正常的生活，均稱為「性騷擾」。</p> <p>性騷擾包括1. 言語騷擾：例如：用性方面的言語揶揄、調戲、嘲諷或引誘當事人參與性或與性有關的活動。2. 行動騷擾：例如：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或身體私密處的觸摸、猥褻、偷窺等。3. 權力騷擾：例如：用權勢威脅或用性來交換利益，以滿足其自身的性慾需求。4. 視覺騷擾：例如：展示色情刊物、影片、色情信函，或要求寄發、出示此資料給他人。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的權益，政府制定「性騷擾防治法」，於2005年2月5日公布，隔年正式實施。</p>			





性侵害是指以任何違反個人意願，要求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及利用個人從事性意涵的活動，例如：色情表演、拍A片或裸照等，都稱為「性侵害」。性交行為包括肛交、口交、手指插入、異物插入及性器接觸等性行為；性侵犯行為如摸胸、大腿、臀部，強吻，貼身、裸露生殖器等，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政府於1997年1月22日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刑事訴訟程序，保護被害人隱私及媒體報導尺度。

性侵害/性騷擾都是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不尊重，它可能發生在任何地方(例如：家裡、學校、公共場所等)、任何階級(例如：老闆對下屬、師長對學生、長輩對晚輩等)、任何人(包括親人、熟人、陌生人等)的身上；它不僅侵害個人的生命權、自由權及性自主權，對於個人的生理、心理、精神，甚至性別關係等層面都有不良的影響，因此，在教學活動中有必要訓練學生保護自己的身體，瞭解如何避免受到性侵害/性騷擾。例如：

- 平常要保持高度的警覺心，一旦有人不尊重自己的身體自主權，應勇於拒絕不適當的要求、發現異狀立即逃離現場。
- 一旦發生傷害事件時，應冷靜處理，記住歹徒的特徵、保持現場完整、立即告知家長、學校師長，或打113婦幼專線、110求助。

適讀年齡
(可複選)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內容 四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一層次 ~事實 Facts	一、小妮絲家中有哪些成員呢？	
	二、小妮絲最珍愛的東西是什麼呢？	
	三、家中的主人要去度假時，找誰幫他顧家？	
	四、小妮絲最心愛的米老鼠最後是誰幫她修理好的？	
第二層次 ~感受 Feelings	五、當小妮絲在看家族相簿的時候，她的感覺是什麼？	
	六、當瓦提亞叔叔告訴小妮絲許多秘密時，她心裡有何感受？	
	七、沙發上是危險的，小妮絲卻一個人孤僻躲在沙發上，你覺得那時的小妮絲心裡有何感受？	
第三層次 ~發現 Findings	八、小妮絲和亞提叔叔被大貓抓到，你覺得這件事是誰的錯呢？	
	九、瓦提亞叔叔真的有保護小妮絲嗎？你有發現瓦提亞叔叔跟小妮絲說了越多的秘密時，小妮絲有更愛瓦提亞叔叔嗎？	能區辨長輩的疼愛和性騷擾不同的心理感受。
	十、瓦提亞叔叔對小妮絲做了讓她不舒服的舉動，最後她還是跟媽媽說了，你覺得小妮絲有錯嗎？如果是你，敢跟大人說嗎？	要讓她們清楚的知道，有些大人也是會犯錯的，要勇於揭發錯誤的行為。
第四層次 ~將來 Future	十一、如果你發現身邊朋友被騷擾，你會怎麼幫他呢？	可以清楚知道遇到騷擾有哪些可以尋求協助的管道。
	十二、你知道除了身體上的觸摸外，口頭言語上聽起來的不舒服也算是一種性騷擾嗎？我們在怎麼樣的情況下要提高警覺呢？	了解到除了身體上的觸碰外，口頭上的言語或肢體上的動作，也是騷擾的一種，懂得提高日常生活上的警覺心。
	十三、當有人在行為或言語上讓你感覺不舒服時，但他卻不准你跟別人說，你會怎麼做呢？	要讓他們知道，當有人超過自己身上的界線，要勇於尋求協助，不要屈服在權力之下。





(3) 《抓住公車色狼》—新聞媒體事件教學範例

設計者	光興國小 王明珠
新聞事件	抓住公車色狼
內容簡介	公車上一名四十多歲的男性乘客對女高中生偷摸大腿，女高中生不動聲色悄悄向前與司機說公車上有色狼，司機當機立斷一路過站不停，將公車開往派出所，並將色狼直接送進警局繩之以法。
符合性平課綱之主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情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與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婚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建構的批判
符合性平課綱之次要概念與能力指標說明	<p>【能力指標】</p>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2-3-10 了解性別權益受侵犯時，可求助的管道與程序。 <p>【概念說明】</p> <p>性騷擾是指任何對他人(同性或異性)實施違反其自由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例如：透過文字、圖畫、聲音、影像、物品等方式；或以歧視、侮辱的言行、有性意味的碰觸等，造成當事人尊嚴受損，或使人心生不舒服、恐懼焦慮、感受到敵意、身心受傷害，或不當影響當事人正常的生活，均稱為「性騷擾」。</p> <p>性騷擾包括 1. 言語騷擾：例如：用性方面的言語揶揄、調戲、嘲諷或引誘當事人參與性或與性有關的活動。2. 行動騷擾：例如：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或身體私密處的觸摸、猥褻、偷窺等。3. 權力騷擾：例如：用權勢威脅或用性來交換利益，以滿足其自身的性慾需求。4. 視覺騷擾：例如：展示色情刊物、影片、色情信函，或要求寄發、出示此資料給他人。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的權益，政府制定「性騷擾防治法」，於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隔年正式實施。</p>





<p>符合性平課綱之次要概念與能力指標說明</p>	<p>性侵害是指以任何違反個人意願，要求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及利用個人從事性意涵的活動，例如：色情表演、拍 A 片或裸照等，都稱為「性侵害」。性交行為包括肛交、口交、手指插入、異物插入及性器接觸等性行為；性侵犯行為例如：摸胸、大腿、臀部，強吻，貼身、裸露生殖器等，包括強暴及任何具有傷害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政府於 1997 年 1 月 22 日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明定刑事訴訟程序，保護被害人隱私及媒體報導尺度。</p> <p>性騷擾或性侵害都是對他人身體自主權的不尊重，它可能發生在任何地方(例如：家裡、學校、公共場所等)、任何階級(例如：老闆對下屬、師長對學生、長輩對晚輩等)、任何人(包括親人、熟人、陌生人等)的身上；它不僅侵害個人的生命權、自由權及性自主權，對於個人的生理、心理、精神，甚至性別關係等層面都有不良的影響，因此，在教學活動中有必要訓練學生保護自己的身體，瞭解如何避免受到性騷擾與性侵害。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常要保持高度的警覺心，一旦有人不尊重自己的身體自主權，應勇於拒絕不適當的要求、發現異狀立即逃離現場。· 一旦發生傷害事件時，應冷靜處理，記住歹徒的特徵、保持現場完整、立即告知家長、學校師長，或打 113 婦幼專線、110 求助。
<p>適讀年齡</p>	<p><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可複選)</p>





內容 四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一層次 ～事實 Facts	1. 在公車上女高中生遇到什麼事情？	
	2. 女高中生如何處理被騷擾的事件？	
	3. 公車司機聽到女高中生被騷擾的事件，如何處理？	
第二層次 ～感受 Feelings	1. 你覺得女高中生被摸大腿時的感受是什麼？	
	2. 你覺得這位公車司機聽到車上有人被性騷擾時的感受是如何？	
第三層次 ～發現 Findings	1. 你曾經遇過和這位女高中生相似的狀況嗎？	能區辨性侵害的形式及其心理感受。
	2. 當你看到有人被性騷擾時，你會有什麼感覺？	能區辨性侵害的形式及其心理感受。
	3. 如果有人告訴公車司機他被性騷擾時，你有什麼想法？	能夠正向看待他人尋求協助的表現。
第四層次 ～將來 Future	1. 當有人對你做出哪些碰觸或動作時，你應該要提高警覺或尋求協助？	能區辨性侵害的形式。
	2. 如果有人告訴你他被性騷擾時，你會怎麼幫助他？	能區辨性侵害的形式及其心理感受。
	3. 如果你遇到有人對你性騷擾時，你可以尋求哪些協助？	知道如何尋求協助的管道並能夠勇於向他人提出求助。

從事性別平等教育時，我們常常會有「性別平等意識，千頭萬緒不知從何說起；教育現場，千言萬語總是說不清楚；學生的心思，千變萬化老是捉摸不定」的煩惱。同一個問題，一個學生問、二個學生問跟全班學生問就會呈現出不同層面的困擾。是以，我們借助「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





所開發出來的繪本「四層次提問教學法」，協助教師就同一問題，可以有全貌性的架構與看法，亦可以分就不同的重點與學生討論。此種教學方法非常結構化，只要掌握其精神，不僅可以類推在各種對話中，還可以廣泛運用於繪本、故事、影片、廣告等媒材的教學，甚至在班級經營、突發事件、活動或遊戲、諮商晤談等等歷程中，也能有效的協助教師，快速地與學生的看法、感覺及觀念串連，達成共識，有助於解構傳統性別刻板化印象，型塑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如果教師們想對此方法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可參考資源篇裡的其他更多的範例

貳、「性別平等」教學環境的塑造

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並非是單項議題作業，而應該是生活教育的一環，所以，在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教師的性別平等意識及班級經營的氣氛影響甚大，以下就「教師性別平等意識的自我檢視」以及「班級經營的氣氛」此二項主題分述之：

一、教師性別意識的自我檢視

（一）敵意的性別歧視

敵意的性別歧視，是刻意將女性矮化，同時藉由貶抑或壓抑女性的過程，合理化男人的權力與既得的利益，進而繼續複製傳統的性別角色。從傳統將生男孩稱為「弄璋」；生女孩稱為「弄瓦」的習俗來看，社會中貶抑女性價值的俗語則不計其數。目前在校園中，較常見的敵意性別歧視，還包含對陰柔男





性的貶抑。當同儕以搞 gay、娘炮等次文化語言，羞辱陰柔的男同學時（這些詞彙其實也是對於女性、同性戀的貶抑），教師應抓住機會，適時教育，教導學生「尊重從理解開始」，認識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並接納自己的性別特質，教師更無須要求被迫害的學生改正，才能具體落實去污名、反性別歧視的精神。

（二）善意的性別歧視

「善意」的性別歧視在校園中較隱微不易辨識，它是以較為柔軟的方式來合理化男性的宰制與傳統上性別的分工，此種善意的性別歧視者，主觀上會認為自己好意，是在保護女人、對女人友善。接受保護的女性也會因此相信男人比較厲害、比較有能力。例如：呼籲女性晚上不要出門或太晚回家，表面上是為了保護女性以免受害，實際上是限制了女性夜間活動的自由，而非對女性夜歸為何不安全的社會結構進行改變。在校園中，也存在著許多善意的性別歧視。例如：體育課男生練跑步、女生練跳舞；男生在場內打球、女生在場外加油，這種性別化的隔離，都被包裝在善意的、保護的「適性」發展之中，已儼然成為另一種性別歧視而難以自覺。

（三）「性與愛」的迷思

一般對兩性的情慾，有一種獨特的「賺賠邏輯」，同樣是被看或被摸，男性無論如何都覺得賺到了，女性則會感到損失而難過。為什麼同樣的動作，卻有如此不同的解讀與感受呢？女性的「賠」，其實正是長久以來被物化、商品化的結果。這





種思維也反應在某些典型的女性身上，例如：「我的第一次給了他，他怎麼可以……」或是「我為他生了一個男孩，他不該……」。女性的「性與愛」，經常不是為了自己，而是在害怕被貶值的傳統觀念下，壓抑了情慾探索的機會。

對於「性與愛」，學生除了正規教育的教導外，男學生會透過非正式管道及同儕訊息交換，獲得（不一定正確的）「性與愛」的知識，而女學生則較少有這種交流的機會，往往在傳統的束縛下，不被鼓勵對「性與愛」表現出好奇。因此，當「性」與「愛」相遇時，存在於男女之間的愛情迷失，例如：「男主動，女被動」、「性=愛」、「對男女性行為的雙重標準」、「女人說『不要』，通常是『要』的意思」、「男人壞，女人就會屈服」……等，依然被學生奉為談情說愛的圭臬，然而我們相信：不論性別，在成長的歷程中，都應該學習正確的「性、愛」觀念，認識安全性行為，破除「性與愛」的迷失，才能健健康康地「談性論愛」而不遮遮掩掩，這才是學習情感表達與溝通的正確態度。

（四）身體界線的主張

不論是鹹豬手或是毛手毛腳，都是指未經同意、違反他人意願，且含有性意味的身體碰觸，一般認為都是男性對女性伸出鹹豬手，但是也有女性對男性毛手毛腳，在同性之間則更有可能發生。雖然這些動作不是對身體的直接傷害，但仍然會造成對方各種不安的感受，例如錯愕、被侵犯的恐懼與憤怒、對熟人的要求難以拒絕的困惑、沮喪。每個人各有差異，對身體不同部位的開放／不開放程度也不相同，會隨著當時的情境脈





絡、關係而改變，我們稱之為身體界線。每個人都需要對他人的身體界線保持尊重，諸如自以為無傷大雅的勾肩搭背、或是撫摸頭髮等，都可能造成他人的不舒服。人際互動中，如何堅持與維護自己身體的界線，敏感覺察他人有意越過界線時，立即說「不」加以拒絕，是需要常常練習的。

（五）性騷擾的防治

通常侵犯身體界線的行為會被視為性騷擾，但性騷擾其實不止於此，除了一般人想像的亂摸之外，性騷擾其實也包含不受歡迎、且有性意味的言語和態度。因此，對班上同學的身材外貌打分數，或是過度追求，都是構成性騷擾的要件。性騷擾經常與權力關係的不對等有關，這種權力關係是複雜的，例如：在一個男主動、女被動（順從）的社會裡，當男上司對女下屬（或男教師對女學生）做出不當性暗示時，這種騷擾就同時結合了性別角色的慣性及工作位置階級的不對等，會影響當事人的工作權（受教權），使得弱勢的一方更難以應對抵抗。性騷擾防治法的頒布，正是要來協助對抗這種個人很難抵擋的權力差異，進而實現邁向性別平等的理想社會。

二、班級經營的氣氛

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並非是單一項目的教學議題，更是一種生活教育，應與品格教育及人權教育一起結合教導。當學生能「心中有己，目中有人」、珍重自己與尊重他人時，對於身體界線的分際，就有能力妥適地進行保護及捍衛，且不會出





現侵犯他人身體或嘲笑他人性別特質的言行，而「尊重」就是一種品格涵養，「不被嘲笑」、「不去嘲笑人」就是一種人權的維護。是以，建議教師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時，要先由班級經營的氛圍中做起，例如：

（一）教師以身作則：

教師是教學現場中的教導者、示範者、關懷者及支持者，也就是說教師是學生最信任的人、最生活化的學習榜樣。

（二）營造友善環境：

營造出關懷友善的班級情境，讓責任、尊重、合作、助人及公德的氣氛散佈在班級場域中，以建立學生對自己的行為有自我檢視、自我反思的能力。

（三）鼓勵道德反省：

突破教條式的教導，鼓勵與肯定學生表達自己的看法，讓學生能進一步明白自我行為的道德標準在哪？進而肯定自我並對自己產生信心，願意且能夠持續落實。

（四）教導衝突處理：

教育歷程中過度保護，培養不出孩子帶得走的能力，因此，讓學生在衝突事件中有「停一停、想一想、試一試」的學習與體驗，才能培養孩子的自尊與自信。因為唯有自尊、自信，孩子才有能力成功的逃離危險情境的誘惑。





「性別平等教育」之所以會被列為七大議題之一，是因為它與學生的成長及生活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當社會對「性自主意識」不斷地提升時，首當其衝的便是我們教育人員，如何在學生求學階段教導正確的性別平等概念，同時避免學生在成長過程中不斷的在嘗試中跌跌撞撞，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教師相當重要。

「尊重、平等、多元、理解」，是我們教導學生的目標，也是社會生活的理想。要實踐這樣的理想，陪伴學生成長過程中，就要讓學生真正學到「看見差異」、「認識多元」以及「實踐尊重」，如此，才能朝促進性別地位的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的性別平等教育理想目標邁進。





愛的小叮嚀：

「性別和情感」的主要內涵，是要分辨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並學習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以促進性別間和諧相處。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關係到兒童及少年的保護，相關的法律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等，教育人員應隨時掌握訊息，以便依法提供學生最佳福祉的協助，除此之外，性侵害或性騷擾的防治，教育也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與教育相關的資源，教育人員最容易上手，因此，本篇依據前述「認知篇」、「處理篇」、「輔導篇」及「教學篇」的順序，提供老師們進一步的資源，以利教師在教學現場上有更多的了解及運用。

壹、認知篇相關資源

（一）兒少保護（性侵害或性騷擾）Q & A

發現疑似兒少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等保護案件時，依法教育人員在職務上具有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的義務與責任，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法令規定，通報人的





身份是保密的。然而，教師對兒少事件的通報與處理，仍有一些疑慮，彙整常見問題臚列如下，提供老師們參酌：

Q 1：欲通報兒少保護案件時，主任或校長卻持反對意見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老師若與校方澄清、溝通無效後，建議老師可以個人名義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縣市政府社會處／局。若考慮以匿名方式通報，應具體敘明學生的基本資料、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情形，避免社工員再行確認時，發生無法找到通報人的情形。

Q 2：當學生告訴老師他／她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對待時，老師該如何處理？

A：學生不論是無意間透露或是直接告知老師，他／她有需要公權力介入保護的情況時，應立即安排可保護個人隱私的空間深入瞭解。由於兒童、少年判斷事件本質的是與非、嚴重性、影響程度的能力相對不足，且加害者可能是熟悉的家人，因此在敘述或面對老師的詢問時，學生的心情可能是忐忑不安、充滿焦慮與擔心。

為了敞開兒童、少年的心房，詢問時首重給予他／她充分的安全感，藉由肯定的言語、鼓勵的態度，讓兒童、少年瞭解事件的發生不是他／她的錯、認同他／她說出來的勇敢。其次，老師可以試圖解釋相關法令的保護內容、可能的處理流程，增加學生的心理準備。並視加害人與學生的關係、學生家庭狀況，評估是否需要與學生家長討論，蒐集更多具體資訊。





Q 3：當學生希望保密時，老師可以如何處理？

A：老師與學生會談瞭解後，若學生向老師表達他／她想保密，老師可以與學生討論他／她是擔心學校無法協助？擔心和家人分開？或有其他的擔憂。當有此情形發生時，教師應意識到學生的「焦慮」及「恐懼」遠勝於他／她所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教師固然可以同理學生的心情並尊重學生的想法，或許他／她還沒有準備好，也可以再跟學生進一步解釋法令的規定、可能的處理流程，討論可以因應的方法等。若討論後學生依舊強烈表達希望保密的意願時，老師須告訴他／她，你會稍做等待並隨時留意、關心，如果發生急迫性情況且危及學生安全時，您仍須作適當的處理，如請求輔導人員協助及告知校方等。

Q 4：老師如何蒐集資訊？

A：為了蒐集更多具體的資訊，提升學生陳述的可信度，提高通報表填寫的完整度，老師可以採用的方式為：

1. 需在可以保護隱私的空間進行詢問，避免讓兒少感到不自在或害怕。
2. 使用簡短、單純、一般性的問句，例如：「小明，你走路怎麼怪怪的？是不是有哪裡不舒服？」，以減少兒少誤解語意的情況發生。
3. 若詢問的問題是關於兒少的被害事件，問題內容若能比較符合他們的知識與經驗，有助於提升陳述的正確性。





4. 面對猶豫不決的兒少時，除了盡量給予安全感外，千萬不要有施加壓力的情形，如果學生顯得支支吾吾、面露難色，建議可以先讓學生離開，老師再與家長聯絡，有助於瞭解事件的樣貌。

Q 5：要不要通報？

A：教師是為責任通報人，法律賦予教師的角色是「通報」，因此只要發現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需國家保護的學生，且符合法條或相關規定之指標，就應通報，後續交由學校單位及社政單位判斷是否開案或轉介相關單位協助。

Q 6：通報後，家長會不會遷怒到學生身上？

A：通常來說，家庭內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是持續、循環的，通報後，或許家長（加害人）會暴跳如雷，甚至有非理性行為出現，可是這是短暫的，因為通報後，保護機制將立即啟動，加害人可能會面臨司法的刑罰，被害人會得到適當的協助，如庇護安置、法律協助、心理諮商等，是屬於治本的處理方式。若面臨家長可能會有的失控行為，老師通報時，可以同時教導學生自保的方法，例如：不要用言語、行為激怒加害人；隨身攜帶哨子、手機等可以求救工具；遇有危急狀況，打110，或馬上離開現場，尋找鄰居、路人、親戚協助等。若學校評估可能有危急狀況發生，可於通報社政單位時特別說明，並與警政、鄰里等相關單位隨時保持聯繫。





Q 7：家長懷疑學校通報，到學校理論時，應該如何處理？

A：面對家長的情緒，老師、校方除避免以言語、態度激化外，應以堅定的態度、語氣委婉的方式明確告知性侵害或性騷擾的行為是法律明定禁止的，並表明通報的立場與責任。除了讓家長知道法律的規定，也可以使其瞭解政府可以協助解決家庭所遭遇的困境，讓家長不會片面的認為校方與公部門的行為是不友善的。

Q 8：老師發現學生疑似從事性交易行為，但考量證據不足，無法提交警方處理，老師可以採取哪些措施？

A：如果發現學生是「被迫、被害」從事性交易，縱使證據不足，也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如社會處／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如果發現學生疑似「自願」從事性交易，基於案件性質比較敏感，且需維護師生關係，需以更嚴謹態度處理。輔導重點建議先從學生的家庭關係瞭解，評估其家庭支持網絡是否可以告知家長注意其日常行為、交友對象、經濟狀況，並試圖與學生聊天，從言談中判斷從事的可能性，或與學校輔導處討論可能的處理情形。

由於性交易偵辦業務是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分局偵察隊負責，建議可以主動聯繫，詢問警察機關對該名學生狀況的處理建議。此外，亦可詢問中華民國終止童妓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基督教長老教會彩虹中心，或是郵寄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犯罪信箱（臺北郵政 80-23 號信箱）。





Q 9：通報時的注意事項為何？

A：由於通報後，社會工作者仍需訪視、評估，因此不論以電話、書面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通報，資料盡可能完整，將節省社政單位再次查證的時間與人力，資料應包括兒少的基本資料（姓名、年齡、電話、地址等）、疑似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問題、家庭狀況、生活照顧情形等。

Q 10：我要通報到哪個單位？

A：教育人員係屬責任通報人員，應於知悉 24 小時內傳真通報單至各縣市政府社會處 / 局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若需回復處理情形可於通報單上勾選須回復。若有相關疑問諮詢，可以洽詢各地縣市政府社會處 / 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非上班時間可撥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 113 諮詢。惟發生立即性危險時，請打 110，由警察先行處理。

Q 11：學校通報的權責工作為何？應完成哪些責任或負起哪些義務？

A：學校、教育人員在兒少保護網絡中的權責為：

1. 通報的責任 —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第 1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第 76 條第 1 項等相關責任通報之規定，發現任何疑似兒少保護事件的學生，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





2. 通報的方式 —

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教育人員應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真等方式通報各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 24 小時內填具通報單送主管機關。

3. 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的義務 —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7 條第 2 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通報後，為協助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教育人員負有配合主管機關並提供資料的義務。

Q 12：通報後，主管機關會作什麼處理？

A：不論以書面或電話方式通報，主管機關（社會處／局、警察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並評估開案之後，會視受害人情況，給予協助安排驗傷、採證、製作筆錄、聲請保護令、庇護安置等措施。此類緊急處遇流程有社會工作者或警察陪同，讓被害人在人身安全無虞的狀況下，安心處理相關程序。其次，針對兒少性交易案件，主管機關（社會處／局）會立即指派社會工作者陪同指認加害者、製作筆錄、24 小時內安置於緊急收容中心，並於安置後 72 小時內提出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後續處遇視法院裁定而定。

上述處置流程、進出場所（如社會局、警察局、庇護場





所)、面對的人(如社會工作者、警察等),對兒童、少年都是陌生的,其心裡難免感到害怕與不安。老師與兒童、少年朝夕相處,若能陪同、鼓勵,或用他們可以理解的語言解釋可能會面對的情形,將降低兒童、少年的恐懼感,減少抗拒,有助於整體流程的進行。

Q 13 : 學校通報後,如何知悉或掌握個案後續處遇情形?

如果社政單位介入協助後,是否有相關聯繫管道可定期瞭解個案最新狀況?

A : 通報後,如經主管機關判斷需開案處理時,會有主要負責的社會工作者進行相關處遇、資源聯繫等事宜。若學校、老師欲瞭解該名兒童、少年的情形,可打電話至主管機關,表明身份,由主要負責的社會工作者說明。惟因屬於保護性案件,有時社會工作者會基於保密立場,不方便透露細節,例如:安置地點,此部份需要老師的體諒與包涵。

此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9 條規定,若兒童、少年已經安置,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其指示時間、地點及方式,探視兒童及少年。不遵守指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探視。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時,應尊重兒童及少年之意願。





Q 14：如果沒有通報，會受到何種處罰？

A：依法，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者，因此，若無正當理由不通報使得兒童、少年陷於危險者，將面臨以下裁罰：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1 條：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無正當理由者，依法應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2 條第 1 項：違反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3.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6 條：違反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

（二）民間關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議題之團體

1. 婦女新知基金會：以啟發女性意識，提高婦女地位為宗旨。關心職場及校園性騷擾事件。
<http://www.ws0.taiwane.com/awakening>
2. 臺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從娼婦女輔導與服務、兒童性虐待、亂倫、雛妓安置、受迫害婦女法律服務。
<http://www.twrf.org.tw/chinese/home.asp>
3. 現代婦女基金會：被強暴婦女、性騷擾、家庭暴力輔導服務。
<http://www.38.org.tw/>
4.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安置與輔導被迫從娼少女及性侵





害受暴者，兒童性侵害防治運動。

<http://www.goh.org.tw/chinese/main.asp>

5.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推動性別平等的教育環境發展本土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與教學、建立性別教育者間情感與資訊支援網絡。<http://tgeeay2002.xxking.com/>
6. 臺灣性教育協會：<http://www.sexedu.org.tw/taseweb/>
7. 社團法人臺灣省婦幼協會：主要在推動婦幼福利，提供各項服務使受虐婦女、受虐兒童、棄嬰等不公平生存待遇及傷害降低到最低，服務項目內有法律諮詢服務，提供常見問答，並可使用電子郵件方式或免費電話，該會有律師可免費諮詢。<http://tcwsf.wingnet.com.tw/index2.htm>
8. 臺灣婦女資訊網：收集各縣市的婦女福利資訊，以及臺灣公私立服務性社團與機構的服務資訊及服務資源。
<http://taiwan.yam.org.tw/womenweb/>
9. 臺灣婦女團體聯合會：結合全國婦女團體強化資訊分享、協調整合國家社會資源、提昇婦女權益增進性別平等及社會福祉。<http://nutwa.womenweb.org.tw/#>
10.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http://www.hotline.org.tw/>
11. 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推動性別平權教育，建立性別平權文化、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性別平權文化。
<http://www.pwr.org.tw/>





12.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以婦幼服務為立基，減少少女、兒童及婦女受虐待、惡意遺棄、押賣或毆打等機會，並給予安置保護、輔導教育，以期待重返社會為目的。
<http://www.goodshepherd.org.tw/chinese/>
13. 終止童妓協會：主要宗旨為對十八歲以下兒童商業性剝削之關懷及國內外婦女商業性剝削之關懷。
<http://www.ecpat.org.tw/>
14. 臺灣女性學學會：發展校園婦女運動，使女性意識在校園紮根；針對社會議題發言，並積極尋求婦女權益的保障。
<http://www.feminist.sinica.edu.tw/>
15. 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此網站是中華民國急診醫學會所架設的出版刊物情報站，每一期的主題皆不同，第十七期的主題就是有關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內容分為：(1) 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參考範本 (2) 醫療院所診療性侵害被害人處理流程圖 (3) 疑似強暴案件證物採集單 (4) 性侵害事件醫療作業處理準則 (5) 疑似強暴案件證物蒐集採證盒規格說明。
<http://www.sem.org.tw/>

(三) 學術單位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議題單位

1. 國立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曾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研擬。
<http://rpgs.hss.nthu.edu.tw/html/main.htm>
2. 國立臺灣大學婦女研究室：曾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處理專案研究。
<http://ccms.ntu.edu.tw/~wrp/#>





3.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曾參與研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實務處理手冊研擬。

<http://cc.shu.edu.tw/~gndrshu/new.htm>

4.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曾接受教育部委託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實務處理工作坊。

<http://www.nknu.edu.tw/~gender/>

(四) 政府資源

1.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http://dspc.moi.gov.tw/web_kid/index.htm

2. 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3. 各縣市警察機關。

貳、處理篇相關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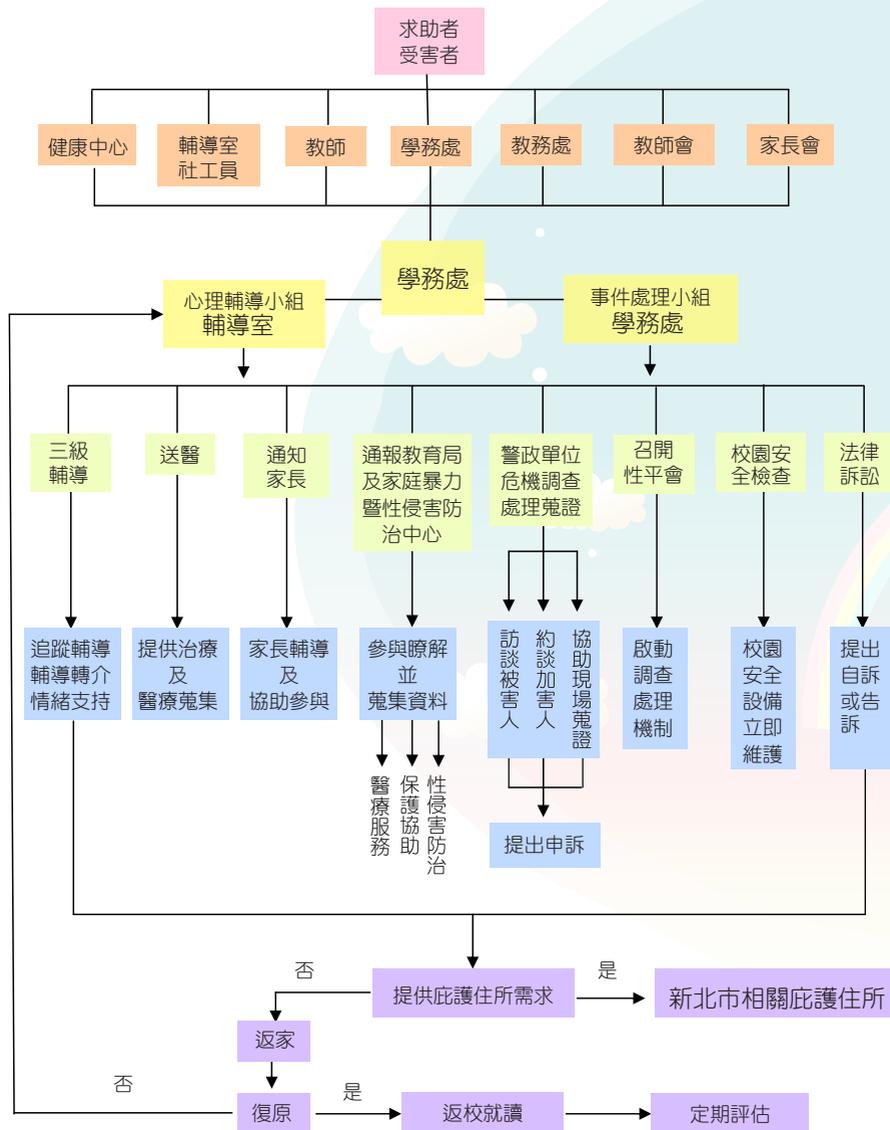
學校面臨各類偶發事件時，常會慌亂了手腳，不知如何處理，為此，新北市設計了一個簡單易懂的處理流程，可提供老師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時的有一基本梗概，有助於大家在找不到頭緒時，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聚焦。以下提供校園危機處理流程表、一般兒少事件處理流程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給教師們參考。





一、校園危機處理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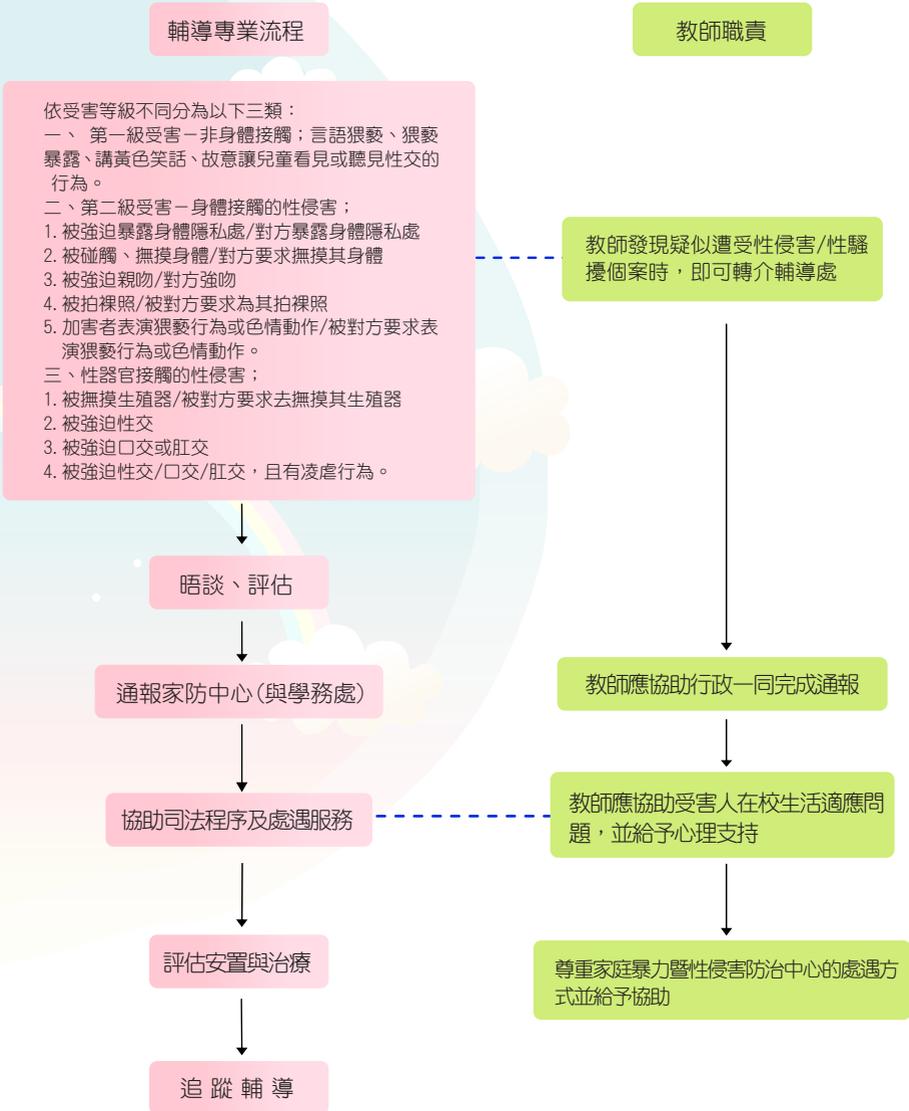
表 5-1 校園危機處理流程表





二、一般兒少事件處理流程

表 5-2 一般兒少事件處理流程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表 5-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受理申訴調查處理流程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受理階段	<p>1. 提出申請 (3. 申復)</p> <p>2. 學務處接案 依相關規定通報</p> <p>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得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p> <p>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p> <p>5. 學務處</p> <p>6. 學務處</p> <p>7. 學生獎懲委員會 教師評審考績委員會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 其他相關委外人之力之 權責單位</p> <p>8. 向學校提起申復</p> <p>9. 不服</p> <p>10. 向教育局提起救濟 各種申訴評議委員會</p>	<p>1. 事件發生後。</p> <p>2. 判斷是否為校園事件，依法得否受理，有無管轄權。 (1) 3個工作日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7日內移轉管轄單位 (3) 20日內回覆是否受理</p> <p>3. 20日內提出申復</p> <p>4. 受理之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審議</p> <p>5. 依調查結果或直接作成決定（查證屬實者，得另提懲處建議）。</p> <p>6. 審議結果回報學校，移送權責單位進行議處，後由學務處回覆申請人。</p> <p>7. 對審議議處結果不服，於收到決定書起20日內提出申復。</p> <p>8. 對申復結果不服於收到決定書次日起30日內提出救濟。</p>
調查階段		
審議階段		
申復階段		
後續處理階段		

- ◎ 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不得重疊。
- ◎ 教師知悉疑似性侵害案件時，需於 24 小時內通報，並不是等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後再通報。
- ◎ 調查的目的不是懲罰加害人，而是有機會修正他的不恰當行為，當加害人是學生時，對其之懲處得依校規處置，但學校應不以懲處為目的，盡量著重在「教育」與「輔導」，尤其是「兩情相悅」的事件。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涉及之法律處置

（一）民事賠償

被害人可以援引民法規定，對行為人提起侵害人格權的損害賠償訴訟，條文依據是民法第十八條的一般人格權保障，第一百八十四條的一般侵權行為之責任、第一百九十三條有關侵害身體健康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第一百九十五條有關侵害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之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等規定。

如果行為人利用執行職務的機會或是在工作場所發生的性騷擾行為，則被害人可以主張第一百八十八條有關雇主之責任、甚至可以援引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七條主張行為人的雇主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關於主張損害賠償的時限則規定在第一百九十七條，基本上為兩年。

（二）刑事制裁

對他人的性侵害或性騷擾行為，侵害的是個人對於自己身體的控制權與性的自主權，不僅對受害個體，也對社會全體造成傷害，因此有對此加以定罪的必要，這在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章中有相關規定。

在民國八十八年刑法第十六章修正時，將性侵害犯罪行為自「妨害風化」罪章中抽離，另定「妨害性自主」罪章。也就是說，對他人的性侵害或性騷擾不是風化與否的問題，而是對每一個個人身體控制權與性自主權的侵害。

1. 性騷擾

（1）有肢體動作的性騷擾 — 涉及刑法「猥褻」概念





有肢體動作的性騷擾行為涉及刑法「猥褻」概念，所謂的猥褻，依照法律實務見解，泛指性交之外足以引起興奮滿足性慾的一切行為，所謂的行為僅包括肢體動作。因此，舉凡毛手毛腳等等吃豆腐的肢體動作都牽涉到刑法中「猥褻」的概念。

猥褻包括了分布在妨害性自主罪章所規定的用強暴、脅迫等違對方意願的方式，去滿足自己性慾的「強制猥褻罪」、趁他人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身心障礙等情形時進行猥褻行為的「乘機性交猥褻罪」、上司對下屬、老師對學生等等「利用權勢性交或猥褻罪」以及妨害風化罪章的公然猥褻罪，例如：在公共場所暴露生殖器的行為，以及「散佈、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罪」。

（2）無肢體動作的性騷擾

因為刑法猥褻概念指的是肢體行為，所以，除非涉及公然（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的狀態）對特定人進行人身攻擊，可以援引刑法第三百零九條「公然侮辱」罪加以處罰。而講黃色笑話基本上不能用刑法處罰，只能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第三款調戲異性，可處以新臺幣 6000 元以下罰鍰的行政罰。

2. 性侵害

（1）強制性交罪

不論雙方是否熟識，是否為男女朋友，只要是違對方意願的性行為就構成所謂的「強制性交罪」，依照刑法第





二百二十一條，對於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對方意願之方法而對之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兩情相悅條款

性侵害犯罪原則上非告訴乃論，不論被害人或告訴權人是否提出告訴、是否追究犯罪，國家均應制裁。但夫妻間的強制性交以及十八歲以下因兩情相悅而發生性關係者，則例外採告訴乃論。（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例調查實務手冊》）

參、輔導篇相關資源

若是教師對於輔導有興趣，想進一步的了解時，可參考以下我們所提醒的內容，對學生進行較專業的輔導，但若覺得力有未逮時，請記得隨時轉介給輔導教師或請求專業輔導機構協助。

一、晤談倫理

（一）對於當事人的紀錄及談話內容都應該保密，即使我們的對象是國小學童（未成年人），也不能損害其權益。

（二）在晤談前就應先告知當事人，因其未成年一旦涉及嚴重問題或是重要抉擇時，還是要徵得家長或是監護人的同意。





二、晤談目標

- (一) 協助學生克服改變、自我引導的障礙。
- (二) 促進學生心理上的獨立與人際互動。
- (三) 減少學生痛苦感受、增加問題解決能力、減少不適應行為，以增進自信或自尊。

三、晤談時機

- (一) 當學生突然，或是跟以前不一樣。
- (二) 當觀察學生與其他孩子不一樣時。
- (三) 當別人告訴我，學生不尋常的時候。
- (四) 當學生主動尋求協助時。

四、晤談焦點

(一) 晤談準備

1. 準備一杯水給個案，讓他先熟悉一下諮商室的環境（若學校沒有諮商室，可準備一間隱密性佳的小房間進行晤談）。
2. 準備一些紙做記錄，事先與個案說明用意，徵求個案同意。
3. 在晤談之前，可與個案先閒話家常（聊聊學校生活、興趣等），減少個案的緊張與焦慮。





4. 表達瞭解個案的擔心與緊張給個案知道，包括個案可能會擔心害怕說出的事不重要，不是輔導者所期待的，以及面對輔導者的正常感受。

(二) 建立輔導關係

1. 提供適宜晤談的氣氛
2. 建立晤談的目標
3. 澄清對於輔導的誤解
4. 處理不適當的動機
5. 處理個案的抗拒（擔心、緊張）

(三) 個案身上收集相關資料

1. 傾聽個案的口語訊息
 - (1) 基本資料（家庭樹、人際、課業、興趣、休閒生活、家庭關係、親子關係……）
 - (2) 困擾問題一個案的看法
 - (3) 問題發展史
2. 將注意力集中於挑選的資料上
3. 形成暫時診斷性的假設（初步評估個案可能的問題）
 - (1) 遺傳、家庭疾病史
 - (2) 家庭關係
 - (3) 曾發生過的重大事件
 - (4) 目前環境中的突發事件





4. 評估假設性的動力，分析個案人格的優、缺點：（例如：內在衝突、防禦機制、遺傳問題、人格特質上的扭曲）
 - (1) 成熟度：生理成長、學業表現、依賴程度、親子關係
 - (2) 兒童其心理方面的困擾
 - (3) 人格特質結構：安全感、對權威的態度、人際關係、對自己的態度、處理衝突的方法
5. 形成假設性問題的原因（初步評估造成個案問題的可能原因，家庭、課業、人際、生理或心裡等）
 - (1) 對生理健康、食慾、睡眠等的影響
 - (2) 對課業的影響
 - (3) 對家庭及人際關係的影響
 - (4) 對興趣及娛樂的影響
 - (5) 對社交的影響
6. 評估個案目前生活已擁有的優弱勢及資源（家庭、學校、社會）
 - (1) 評估個案生活中成功及失敗的地方
 - (2) 決定個案求助的動機
7. 做輔導的安排
 - (1) 選擇暫時性的最佳目標
 - (2) 選擇暫時性的輔導方法
 - (3) 接受個案或是轉介
 - (4) 安排適當的諮商時間





8. 必要時安排測驗

(四) 晤談內容

1. 學生的日常家庭生活
2. 家長的教養態度
3. 描述家人關係
4. 學校生活 - 課業 . 人際互動 . 師生關係
5. 興趣
6. 困擾問題

(五) 晤談技巧

閒話家常一番～緩和學生緊張情緒

* 自我介紹例如：我是 000 老師，是你這學期的輔導（認輔）老師，你可以叫我 0 老師，或是 00 老師。

* 詢問學生稱呼例如：你希望我怎麼稱呼你？你希望我怎麼叫你呢？

談話時，盡量以此稱呼叫學生，可增加關係與信任感。

* 介紹來晤談的目的例如：我們將共同相處一段時間，你可以談任何你想談的。

* 保密原則例如：我們的談話內容，是會保密的。老師希望能將跟你談話的內容記下來，所以老師會用紙筆寫下。

如果無法保密，請一定要先跟學生說明，以免造成學生誤會。

* 通報的責任：下列事項教師均負有通報的責任。

1. 性騷擾、性侵害。





2. 家暴。
3. 自傷、自殺。
4. 攻擊行為……等。

*與個案關係的維護

1. 知道才說 V. S. 先說在前頭。
2. 可能的擔心：就不說了？
3. 範例：

剛才老師跟你說，會幫你保密我們談話的內容，但是如果遇到下面三種狀況：

- a. 當你有可能會被傷害
- b. 或是你有打算傷害自己、傷害別人
- c. 或是作出違反法律的行為的時候

為了保護你的安全，老師必須要將這件事情告訴跟你有關的人，比如：父母、導師或是學校的相關處室。這樣你了解嗎？有沒有問題？

(六) 唔談叮嚀

1. 願意相信學生的內心其實是脆弱與柔軟的。
2. 以學生的角度來理解情緒，不批評論斷。





肆、教學篇相關資源

一、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能力指標概念架構

表 5-4 國民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綱要能力指標概念架構表

主題軸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性別的自我瞭解	身心發展	身心發展差異
		身體意象
	性別認同	性取向
		多元的性別特質
	生涯發展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職業的性別區隔
性別的人我關係	性別角色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性別互動	互動模式
		表現自我
	性別與情感	情緒管理
		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情感關係與處理
	性與權力	身體的界限
		性與愛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家庭與婚姻	多元家庭型態
		家庭暴力
性別與法律	權益與法律救濟	
性別的自我突破	資源的運用	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用
		校園資源的運用
	社會的參與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社會建構的批判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二、新課綱性別平等議題能力指標：

表 5-5 民國 100 年九年一貫新課綱性平議題能力指標

主題軸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國小	國中
(一) 性別的自我瞭解	身心發展	身心發展差異	1-1-1 認識不同性別者身心的異同。 1-3-1 認知青春期中不同性別者身體的發展與保健。	1-4-1 尊重青春期中不同性別者的心身發展與差異。
		身體意象	1-2-1 覺知身體意象對身心的影響。 1-3-2 認知次文化對身體意象的影響。	1-4-2 分析媒體所建構的身體意象。
	性別認同	性取向	1-3-3 認識多元的性取向。	1-4-3 瞭解自己的性取向。
		多元的性別特質	1-1-2 尊重不同性別者的特質。 1-2-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 1-3-4 理解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1-4-4 辨識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對個人的影響。 1-4-5 接納自己的性別特質。
	生涯發展	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1-2-3 欣賞不同性別者的創意表現。 1-3-5 認識不同性別者的成就與貢獻。	1-4-6 探求不同性別者追求成就的歷程。
		職業的性別區隔	1-3-6 瞭解職業的性別區隔現象。	1-4-7 瞭解生涯規劃可以突破性別的限制
(二) 性別的人我關係	性別角色	性別角色的刻板化	2-1-1 辨識性別角色的刻板化印象。 2-2-1 瞭解不同性別者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2-3-1 瞭解家庭與學校中的分工，不應受性別的限制。	2-4-1 分析現今社會問題與刻板的性別角色關係。 2-4-2 思考傳統性別角色對個人學習與發展的影響。 2-4-3 分析性別平等的分工方式對於個人發展的影響。
	性別互動	互動模式	2-1-2 學習與不同性別者平等互動。	2-4-4 解析人際互動中的性別偏見與歧視
		表現自我	2-2-2 尊重不同性別者做決定的自主權。 2-3-2 學習在性別互動中，展現自我的特色。	
	性別與情感	情緒管理	2-2-3 分辨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方式。 2-3-3 認識不同性別者處理情緒的方法，採取合宜的表達方式。	2-4-5 去除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促進不同性別者的和諧相處。
		情感的表達與溝通	2-1-3 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的限制。 2-3-4 尊重不同性別者在溝通過程中有平等表達的權利。	2-4-6 習得性別間合宜的情感表達方式。
	性與權力	情感關係與處理	2-3-5 辨別不同類型的情感關係。	2-4-7 釐清情感關係中的性別刻板模式。 2-4-8 學習處理與不同性別者的情感關係
		身體的界限	2-1-4 認識自己的身體隱私權。 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2-4-9 善用各種資源與方法，維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性與愛	2-3-6 釐清性與愛的迷思。	2-4-10 認識安全性行為並保護自己。 2-4-11 破除對不同性別者性行為的雙重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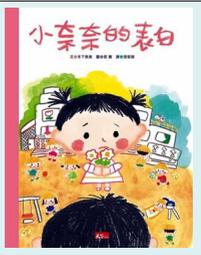
主題軸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國小	國中
(二) 性別的人我關係	性與權力	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	2-2-5 認識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類型。 2-3-7 同理與關懷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者	2-4-12 探究性騷擾與性侵害相關議題。
	家庭與婚姻	多元家庭型態	2-2-6 認識多元的家庭型態。	2-4-13 釐清婚姻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2-4-14 尊重不同文化中的家庭型態。
		家庭暴力	2-2-7 認識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 2-3-8 認識家庭暴力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2-4-15 習得家庭暴力的防治之道。
(三) 性別的自我突破	性別與法律	權益與法律救濟	2-3-9 瞭解人人都享有人身自主權、教育權、工作權、財產權等權益，不受性別的限制。 2-3-10 瞭解性別權益受侵犯時，可求助的管道與程序。	2-4-16 認識性別權益相關的資源與法律。
	資源的運用	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的運用	3-2-1 運用科技與媒體資源，不因性別而有差異。 3-3-1 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化。	3-4-1 運用各種資訊、科技與媒體資源解決問題，不受性別的限制。
		校園資源的運用	3-2-2 檢視校園中資源運用與分配在性別上的差異。	3-4-2 檢視校園資源分配中對性別的不平等，並提出改善策略。 3-4-3 運用校園各種資源，突破性別限制
	社會的參與	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3-3-2 參與團體活動與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	3-4-4 參與公共事務，不受性別的限制。
			3-3-3 表達對社區公共事務的看法，不受性別限制。	
	社會建構的批判	社會文化中的性別權力關係		3-4-5 探究社會建構下，性別歧視與偏見所造成的困境。
多元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3-3-4 檢視不同族群文化中的性別關係。 3-3-5 體認社會和歷史演變過程中所造成的性別文化差異。	3-4-6 反思社會環境中，性別關係的權力結構。 3-4-7 探究多元文化社會中的性別歧視，並尋求改善策略。	





三、繪本教學（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團提供）

1. 《小奈奈的告白》-- 性別與情感教學示例

設計者	信義國小 蕭家慧			
書名	小奈奈的告白	作者	本下泉美	
譯者	張郁翎	繪者	信實	
出版社	天下雜誌	出版日期	2009年1月	
內容簡介	奈奈決定要和小裕表白了！但他擔心小裕不知道會說什麼呢？會不會嚇得哭出來？或者說不定他會說：「那我們結婚吧！」奈奈想如果她說出來應該就不會再煩惱了。可是，奈奈在幼稚園看到小裕的時候，就突然變得好緊張，不知道該怎麼辦？同學鼓勵她嘗試對小裕說出自己的感受，也許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喔！			
符合性平課綱之主要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互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與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性與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建構的批判			
符合性平課綱之次要概念與能力指標說明	<p>【能力指標】 2-1-3 表達自己的意見和感受，不受性別的限制。</p> <p>【概念說明】</p> <p>一、性別與情感</p> <p>情感的表達方式通常是因人而異，不是因性別而有所不同。性別和情感關係所涉及的層面有：情感關係的多元類型，例如異性戀、同性戀；情感關係的刻板模式，例如男主動，女被動；相處與溝通；拒絕與被拒絕；分手；情感衝突等。如能學習良好的情緒管理，適切表達情感與溝通，合理的處理情感關係，不同性別間必然能造就更和諧的情感關係。</p> <p>二、情感的表達與溝通</p> <p>不同性別者於互動時宜先釐清自我的性別角色，應本著性別間互相尊重，和諧共處的態度，不受傳統性別偏見的影響，展現自我的價值，努力發展自我的專長及特色，並在與群體相處的過程中，以最適合自己的方式呈現自我。</p>			
適讀年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可複選）			





內容 四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一層次 ~事實 Facts	1. 說說看，什麼是「表白」？	
	2. 奈奈想要在什麼時候跟小裕表白？	
	3. 在表白前，奈奈做了什麼事？	
	4. 奈奈猜小裕的反應有哪些？	
	5. 在奈奈表白後，小裕說了什麼？	
	6. 繪本中的奈奈出現了哪幾種不同的情緒呢？	
第二層次 ~感受 Feelings	1. 你猜奈奈會擔心小裕的反應嗎？用顏色來形容擔心的感覺？	
	2. 當奈奈遮住臉，心裡猜著小裕的想法時，你猜奈奈的感覺是什麼？	
	3. 繪本中哪一種感覺，是你曾經經驗過的？在什麼時候發生的呢？	
	4. 你猜告白後的奈奈心情如何？	





內容 四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三層次 ～發現 Findings	1. 你曾經向喜歡的人表白過嗎？為什麼或為什麼不？	1. 能夠誠實面對自己的感覺並抒發。
	2. 在表白前如果感到不知所措時，你會做些什麼來降低焦慮呢？	2. 學習到良好的情緒管理方式來降低焦慮感。
	3. 你曾經像奈奈一樣說出自己的想法嗎？當下有甚麼感覺？	3. 能夠誠實面對自己的感覺並抒發。
	4. 如果你是奈奈，你會選擇向小裕告白嗎？為什麼？	4. 能主動並在適當的時機表達自己的想法。
第四層次 ～將來 Future	1. 你覺得男生對女生告白還是女生對男生告白較好呢？	5. 破除表白中男主動、女被動的刻板印象。
	2. 什麼時候你會因為你是男生或女生而讓你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嗎？	6. 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想法不應受性別的不同而有所限制。
	3. 知道說出自己的想法和意見是一件感覺不錯的事，你會嘗試在大家面前勇敢說出自己的意見嗎？	
	4. 向喜歡的人表白時，可以說些什麼比較好呢？一起來練習吧！	7. 破除男主動、女被動的刻板印象，能夠勇敢並適時的表達自己的感覺和想法。





2. 《不是我的錯》 -- 性別與情感、性與權力教學示例

設計者	思賢國小 陳筱青			<p>不是我的錯</p>
書名	不是我的錯	作者	雷·克里斯強	
譯者	周逸芬	繪者	迪克·史丹柏格	
出版社	和英	出版日期	1999年12月27日	
內容簡介	<p>作者嘗試透過簡單的線條、黑白的插畫來描繪孩子在學校中可能遇到的事件，表達了生活中正在發生的許多事，我們都責無旁貸的人文思考；繪本後面所附的幾張黑白照片更延伸至世界上發生的事件，如飢荒、戰爭、污染，引發「和我沒有關係嗎？」的思考，是一本震撼讓人深省的繪本。</p>			
符合性平課綱之主要概念	<p><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角色</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互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與情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與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婚姻</p> <p><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建構的批判</p>			
符合性平課綱之次要概念與能力指標說明	<p>【能力指標】</p> <p>2-2-3 分辨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方式。</p> <p>2-2-4 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p> <p>【概念說明】</p> <p>(一)性別刻板的情緒表達</p> <p>情感的表達方式通常是因人而異，不是因為性別而有所不同。所以在傳統社會脈絡下，男生較不被允許哭泣的刻板印象應被察覺並破除迷思，只要是合理的情感表達不因性別而被質疑。</p> <p>(二)尊重自己與他人的身體自主權</p> <p>每個人都是世上獨一無二的生命個體，身體是一個人最大、最私有、最初也是最終的財產，學習作個好的身體管理人，學習善盡義務及正確使用權利的能力，不誤用權利傷害別人和自己，尊重別人也愛護自己，才是對身體保護、負責與尊重的自主表現。</p>			
適讀年齡	<p><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高年級 (可複選)</p>			





內容 四 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一層次 ～事實 Facts	1. 說說看，你看到掩面的小男孩發生了甚麼事？	
	2. 說說看，小男孩為甚麼在哭泣？	
	3. 小男孩的同學們幫助了小男孩嗎？為甚麼？	
	4. 說說看從每張圖片中你看到了甚麼？	
第二層次 ～感受 Feelings	1. 小男孩的同學們對小男孩們冷眼旁觀，小男孩的心情如何？	
	2. 你看到這些同學們對於小男孩被欺負的反應後有甚麼感覺？說說看？	每個人都是世上獨立的個體，我們除了保護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外，也應該尊重別人的身體自主，才是真正負責的表現。
	3. 說說看繪本後面的每張黑白照片大概在說甚麼？你看完圖片的感覺是甚麼？	透過真實的照片讓孩子知道戰爭、飢荒、污染存在著我們的世界。
第三層次 ～發現 Findings	1. 你和書中的小男孩一樣被同學打過嗎？或者你打過同學嗎？為甚麼？	
	2. 當同學欺負你，旁邊的同學卻視而不見，你的感覺是什麼？	能區辨欺負的形式及其心理的感受。
	3. 說說看，你曾經被同學欺負過嗎？哪一種欺負形式是你最不喜歡的？	
	4. 你曾經說過或聽過「男生愛哭羞羞臉」這類的話嗎？你的感覺是甚麼？	男生較不被允許哭泣的刻板印象應被察覺並予以破除迷思，只要是合理的情感表達不因性別而被質疑。
	5. 你認為忽視欺負和欺負他人哪個比較可怕？為甚麼？	能區辨欺負的形式及其心理的感受。





內容 四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四層次 ~將來 Future	1. 如果你發現班上或身邊有同學被打或欺負，你會怎麼做？	自己有絕對的權力說來保護自己或別人，免受侵害。
	2. 如果有人欺負你，讓你感覺很難過，卻不准你跟別人說，你該怎麼做？	受到欺負能告訴師長或父母尋求協助，主動突破困境。
	3. 生活中常常有「開玩笑」的情況，你覺得甚麼才是真正的開玩笑？玩笑開過頭了是否就是欺負呢？	延伸至校園霸凌、校園性霸凌的思考。
	4. 你知道取笑或評論對方的身體或性別、性取向等也是一種欺負的行為嗎？你還可以怎麼做來改變這種情況？	瞭解因為性別刻板的情緒不當表達是可能造成別人的身心危害的。





3. 《生氣的男人》-- 家庭與婚姻教學示例

設計者	王筱慧			
書名	生氣的男人	作者	格羅·達勒	
譯者	劉清彥	繪者	思衛恩·尼乎斯	
出版社	維京國際	出版日期	2005年07月01日	
內容簡介	<p>這是一本探討家庭暴力的繪本。從小男孩阿男內心獨白描寫受暴者的恐懼、自責及求助、母親的無奈、寬容和體恤，以及施暴父親的無助和悔恨，最後透過阿男求助於隔壁鄰人的協助，讓有智慧的國王—完善專業的協助系統—醫治了爸爸身體中受傷和憤怒的男人，打破了家暴的惡性循環。全文以詩的文體呈現，以拼貼、象徵物的構圖，呈現內心變化與轉折。</p> <p>本書創作取材於真實生活中受暴孩童的心理反應，不僅為治療性繪本，也是對於家庭暴力本質的探討，希望經由本書了解這些不幸的小孩，學習關懷他們；也希望讓每個不幸的大人和小孩透過本書獲得內省、安慰和復原的機會，重拾健康快樂的心情和生活。本書另附深度導讀手冊，內容包括探討暴力概念、家暴對兒童發展的影響、忿怒情緒背後意義等，以做為師長陪同兒童閱讀前，能先對家暴的相關議題及資源有所理解。</p>			
符合性平課綱之主概念	<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性與權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家庭與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建構的批判 </p>			





符合性平課綱之次要概念與能力指標說明

【能力指標】

2-2-7 認識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

2-3-8 認識家庭暴力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概念說明】

(一)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的問題長期被漠視或簡化，除了因為這是在私領域(家庭)所發生的暴力行為，外人不易得知外，社會多數人更有法不入家門的想法，這更讓發生在家庭中的暴力現象容易被隱藏起來。傳統觀念以為家庭暴力多是發生在低教育、低文化環境中，或是一時衝動、壓力太大導致情緒失調才會產生暴力行為；但成長過程的心理創傷、人際關係的挫折經驗、社會結構的排擠壓迫等因素，卻是家庭暴力行為背後更大、更複雜的原因。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暴力的性別化現象，施暴者多數是丈夫與父親，男性基於生理、文化因素發生肢體暴力的情況比女性多是必須重視的社會現實，但暴力形式有很多種，例如：情緒暴力、口語暴力、精神暴力、關係暴力等，這些傷害程度不等的暴力行為是不分性別都會發生，並與肢體暴力行為的發生有著密切的互動關係。

(二) 求助

要根本解決家庭暴力問題是要靠求助的勇氣與管道，不論是受暴者或施暴者向外求援或是任一方意識到問題謀求協助，這都是重要的改變關鍵；也因此更需要健全的社會支持網絡，如專業的輔導、醫療、社工或是法律協助，而生活中就近的社區資源支持更是扮演協助受暴者回復正常生活的重要角色。

(三) 對身心發展的影響

家庭暴力的本質就是「循環」與「秘密」。「循環」就是暴力的不同階段「緊張期」、「爆發期」、「蜜月期」會不斷的重複，也因為暴力的循環特性而延長了暴力行為的持續時間；「秘密」則是受暴者無法理解暴力的發生，除了容易產生責怪自己罪惡感，對施暴者的依賴感，也導致陷入家中狀況是不可告人的秘密的矛盾情緒中，而無法向外求助。不同的身心反應都有可能求救訊號的散發，可能是極大的不安全及不穩定感產生的恐懼、壓抑、退化行為，也有可能是憤怒、攻擊的表現形式，所以受暴者周遭的親友、師長，則需多留意多樣態的身心反應。

適讀年齡
(可複選)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內容 四 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一層次 ～事實 Facts	1. 這個故事發生的場景在哪裡？ 有哪些成員？	
	2. 發生了什麼事？生氣的男人出現在誰身上？	
	3. 生氣的男人出現後，爸爸、媽媽和阿男怎麼了？他（她）們有什麼反應？做些什麼事？	
	4. 當生氣的男人離開了爸爸後，媽媽和阿男是用怎樣的態度來面對爸爸？	
	5. 勇敢的阿男把他的害怕告訴誰？用什麼方法呢？	
	6. 最後是誰把生氣的男人趕走？用什麼方法呢？	
第二層次 ～感受 Feelings	1. 這本書圖案的颜色你／妳喜歡嗎？想一想作者在哪些情況下使用哪些顏色？分別代表哪些感受？	
	2. 當生氣的男人沒有出現時，媽媽、阿男面對爸爸的情緒是怎樣的？反之，當生氣的男人出現在爸爸身上時，媽媽和阿男又有怎樣的情緒？	
	3. 你／妳覺得當生氣的男人離開了爸爸後，爸爸對自己或者是媽媽、阿南的情緒是怎樣的？	
	4. 你／妳覺得阿男想要將家中發生的事跟別人說嗎？是怎樣的感覺？之後他以寫信的方式說了出來，你／妳覺得他的感受又會是如何？	





內容 四 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三層次 ~發現 Findings	1. 為什麼當爸爸生氣時，阿男要說是不是因為自己做錯什麼，爸爸才會生氣？	被害人通常會覺得是自己做錯或不好才會引起加害人的暴力對待，這是需要釐清的觀念。
	2. 當媽媽為了保護阿男，為什麼會變得強壯、敢擋在生氣男人的前面？	受暴婦女無法離開加害人或家庭有很多原因，需要更多的同理與協助才能使其產生較好的決定與行動。
	3. 你／妳認為媽媽為什麼對阿男說爸爸的狀況是秘密，不能告訴別人，還說家中的狀況幸福又快樂？	同上
	4. 你／妳認為有智慧的國王用什麼方法把生氣的男人帶走？你／妳覺得書中的國王指的是什麼？	書中沒有清楚說明「國王」是誰或怎麼找到他，在引導此題時，需提供多一些學生身旁找尋的資源及可協助的對象。
	5. 你／妳覺得生氣的男人為什麼會出現在爸爸身上呢？生氣的男人背後還有更老、更生氣的男人是什麼意思？	加害者也可能是因為曾經是受害者，心理的受創狀態未曾被重視或治療，所以才會在成年後成為加害者。
	6. 國王讓爸爸藉著安慰自己背後哭泣的男人或生氣的男人而變好了，你／妳覺得為什麼有這種功用？這是一件容易的事嗎？	家庭暴力容易產生循環，亦即童年受暴的兒童長大後因其心裡創傷未有療癒而成為加害者，因此要讓施暴者停止加害，也要從其生長背景瞭解、治療。





內容 四 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四層次 ～將來 Future	1. 想一想，為了防止家庭暴力行為出現後造成的嚴重傷害，家人可以注意或先做哪些事情預防呢？	預防甚於治療，提醒孩子多注意平時與人互動時能注意到的徵兆，提早求助。
	2. 書中所描述的生氣的男人，這表示只有男性會生氣嗎？在家中有沒有發生過其他讓你／妳覺得不舒服的狀況？是誰？你／妳怎麼處理？	暴力的形式很多種，也不是只有男性會成為加害者。
	3. 如果遭受到家暴的人是你／妳的同學、朋友或鄰居，你／妳會怎麼來幫助他呢？你／妳知道保護專線的電話或是其他的求援方式嗎？	讓孩子清楚牢記遇到任何需要協助的狀況時可打：24小時全國婦幼保護專線113、全國緊急救援報案專線110。
	4. 你／妳曾經有過憤怒或恐懼…等負面情緒的經驗嗎？是怎麼樣的狀況呢？可以有哪些方式紓解呢？	能提供孩子處理負面情緒的多元方式，不要一味壓抑或漠視，容易積累成暴力行為的源頭。





4. 《真正的男子漢》 -- 性別認同教學示例

設計者	頂溪國小 陳勇男			
書名	真正的男子漢	作者	瑪努埃拉·奧爾騰	
譯者	高玉菁	繪者	瑪努埃拉·奧爾騰	
出版社	三之三文化	出版日期	2005年3月10日	
內容簡介	<p>兩個自認是「男子漢」的小男生，你一言我一句地批評女生，說女生最無聊，整天只會替洋娃娃梳頭、反覆的為娃娃穿脫衣服，而且還是怕黑怕鬼的膽小鬼。而當他們提到「鬼」這個字眼時，竟面面相覷，擔心的問：「有鬼嗎？」最後更擠進女生的床上，一臉驚恐地睡不著覺……</p> <p>本書以最簡潔的文字，生動而傳神的繪圖技巧，將主角人物逗趣的表情以特寫手法呈現，隨著故事內容的急轉直下，神氣活現的誇張肢體演變成自己嚇自己的膽怯，嚐到自作自受的苦果，令人拍案叫絕！</p>			
符合性平課綱之主概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性與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建構的批判			
符合性平課綱之次要概念與能力指標說明	<p>【能力指標】 1-2-2 覺察性別特質的刻板化印象。</p> <p>【概念說明】 傳統的社會對於性別角色的要求，大致上為男生被要求的性別特質是強壯、勇敢、獨立、追求成就、富競爭性，表現比較陽剛的行為；女生的特質則是要嬌弱、順從、依賴、溫柔、整潔，表現比較陰柔的行為，這種對於不同性別角色所該具備性別特質的刻板印象，不僅會抑制個人潛能的發展，並造成心理的壓力和束縛之外，對於人際之間的溝通和尊重也會有很大的影響。</p> <p>其實每個人都可以同時擁有陽剛和陰柔的特質，只是程度有所不同，這種特質的差異和性別更不是有必然的相關性。因此我們必須建立多元的性別特質概念，讓學生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去除對性別角色單一、固定、僵化的認定，才可以去除性別刻板化印象的限制，尊重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p>			
適讀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低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年級 (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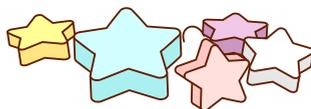


內容 四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一層次 ～事實 Facts	1. 書中的兩個小男生覺得女生很無聊，是因為他們認為女生常常做什麼事？	
	2. 書中的兩個小男生覺得女生都是膽小鬼，是因為他們認為女生做了什麼事？	
	3. 你有沒有發現一開始兩個小男生蓋的被子上，有什麼圖案？最後小女生蓋的被子上又有什麼圖案呢？	
	4. 兩個小男生說要去尿尿，其實是去做什麼事？	
	5. 最後兩個小男生做了什麼好笑的事？	
第二層次 ～感受 Feelings	1. 兩個小男生在說到「女生都是膽小鬼」的時候，他們有什麼樣的表情呢？	
	2. 兩個小男生在說到「有鬼嗎？根本就沒有？」的時候，他們又有什麼樣的表情呢？	
	3. 當兩個小男生跑去跟女生擠在一張床上，抱著好幾隻娃娃、眼睛睜的大大的卻睡不著時，你認為他們當時的心情是怎麼樣的？	
第三層次 ～發現 Findings	1. 喜歡玩洋娃娃的一定都是女生嗎？男生會不會也喜歡玩？	檢視自身是否具有性別刻板印象？ 提供學生不同的思考模式。
	2. 喜歡玩變形金剛的一定都是男生嗎？女生會不會也喜歡玩變形金剛？	
	3. 女生都一定是膽小鬼嗎？女生有沒有膽子大的？男生有沒有膽子小的？那你的膽子大不大？	結合學生自身經驗，引導學生發現生活周遭有著各式各樣不同特質的人。
	4. 你平常睡覺是一個人睡嗎？你會害怕嗎？	從繪本中小男孩的反應，結合自身經驗，引導小朋友瞭解自己可能也具有某些特質。
	5. 膽小的人就應該被嘲笑嗎？同樣的，肥胖、矮小的人應不應該被嘲笑？為什麼？	引導學生將問題轉化為尊重不同外觀、不同特質的人。





內容 四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四層次 ~將來 Future	1. 你平常會不會嘲笑別人？ 看完這本書以後，你會不會有所改變？	期待學生在閱讀此繪本後，能檢討自身的行為並有所改變。
	2. 你心目中的女（男）生，應該是怎麼樣子的？如果有別的女（男）生，不符合你心目中的印象，你會怎麼做？	讓學生建立多元的性別特質概念，讓學生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去除對性別角色單一、固定、僵化的認定。
	3. 你會在在意別人的對你的看法嗎？ 還是你覺得每個人都應該要做自己，不要管別人怎麼說？	藉此讓學生檢視並培養自身的價值觀。
	4. 你覺得「尊重別人，就是尊重自己」這句話對嗎？為什麼？	藉由尊重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概念，將問題延伸到引導學生--人應該彼此互相尊重的概念。





5. 《量身訂做的爸爸》-- 性別認同、性別角色教學示例

設計者	集美國小 戴佳君			
書名	量身訂做的爸爸	作者	大衛·卡里	
譯者	徐素霞	繪者	安娜羅拉·康多尼	
出版社	青林	出版日期	2005年8月	
內容簡介	<p>爸爸是可以量身訂做的嗎？書中的小女孩有一位很棒很棒的媽媽，這個媽媽除了高大強壯、聰明美麗之外，她還是個運動高手，而且很會玩拼圖！</p> <p>可是，小女孩只有媽媽，沒有爸爸。所以，小女孩想幫媽媽找一個量身訂做的爸爸。於是，她們在報紙上登了一個廣告，廣告上寫著：「我們要徵求一個爸爸！這個爸爸要會運動、要很聰明、要喜歡玩拼圖、還要和藹可親！……」，小女孩列了好多好多的條件。</p> <p>第二天來應徵『爸爸』的人都到了，可是他們都不符合小女孩的標準，頭髮少少的、算數很糟糕、不喜歡玩拼圖……，到了最後只剩下一位，他也不像小女孩心目中的理想爸爸，可是他很親切，他喜歡動物，還會做菜！最重要的是一他會在小女孩睡覺前，講兩個故事給她聽，小女孩好愛好愛她的新爸爸！</p>			
符合性平課綱之主要概念	<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認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生涯發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角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互動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性與權力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與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與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的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的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建構的批判 </p>			





符合性平
課綱之次
要概念與
能力指標
說明

【能力指標】

- 1-1-2 尊重不同性別者的特質。
- 2-1-1 辨識性別角色的刻板化印象。

【概念說明】

性別特質指的是文化對男、女性別行為的期待。傳統的社會對於性別角色的要求，大致上為男生被要求的性別特質是強壯、勇敢、獨立、追求成就、富競爭性，表現比較陽剛的行為；女生的特質則是要嬌弱、順從、依賴、溫柔、整潔，表現比較陰柔的行為。其實每個人都可以同時擁有陽剛和陰柔的特質，只是程度有所不同，這種特質的差異和性別更不是有必然的相關性。因此我們必須建立多元的性別特質概念，讓學生瞭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去除對性別角色單一、固定、僵化的認定，才可以去除性別刻板化印象的限制，尊重性別特質的多元面貌。

適讀年齡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可複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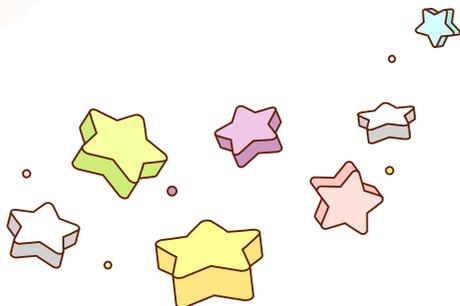


內容 四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一層次 ～事實 Facts	1. 小朋友，你知道故事中的小女孩覺得她的媽媽有哪些特別或者很厲害的地方嗎？	
	2. 你知道小女孩想要什麼嗎？你知道他想要的理由嗎？	
	3. 說說看，小女孩想要找一位什麼樣子的爸爸？這位爸爸最好要具備哪些條件？	
	4. 你知道來應徵的爸爸為什麼都被淘汰了？	
	5. 你知道被錄取的新爸爸，他為什麼會被錄取？	
	6. 小女孩的媽媽喜歡新爸爸嗎？你怎麼知道？	
	7. 說說看，被錄取的新爸爸外表有什麼特色？他會做哪些事情？	
第二層次 ～感受 Feelings	1. 小女孩覺得她的媽媽比別人的媽媽長得還要高大強壯時，她心裡的感覺是什麼？	
	2. 當所有來應徵爸爸的人都被淘汰時，你覺得小女孩當時的心情如何？	
	3. 新爸爸只符合小女孩其中一個條件，也就是親切感時，你能說一說小女孩當時的心情嗎？	
	4. 說說看，當小女孩發現新爸爸喜歡動物、會做菜、還會為她說兩個床邊故事時，她的心裡有什麼感覺？	





內容 四 F/ 動態回顧循環	問題	釐清焦點
第三層次 ～發現 Findings	1. 說說看，故事中的媽媽，她會做的事情跟我們一般的媽媽有哪些不一樣的地方？	覺察到社會中對於母親角色的性別期待。
	2. 這本書的名字叫做『量身訂做的爸爸』，你認為是為誰量身訂做？你是怎麼知道的？	覺察到故事的描寫是以母親的性別特質為出發點，去找尋符合母親性別特質的父親角色。
	3. 小朋友，你覺得小女孩愛她的爸爸嗎？你是怎麼發現的？	破除男性須剛強的刻板化印象。
	4. 小朋友說說看，你覺得故事中，小女孩的爸爸和媽媽在外表上跟我們一般看到爸爸、媽媽有哪些不一樣或者相同的地方？	破除男高女矮，男強女弱的刻板印象。
	5. 你覺得爸爸和媽媽在家庭裡的角色互相對換，也就是媽媽外出工作，爸爸在家照顧小朋友，對照顧小孩或者家庭有影響嗎？為什麼你會這樣認為呢？	覺察到打破性別角色刻板化的框架並不會影響到家庭的功能。
第四層次 ～將來 Future	1. 每個人的性別特質都不同，如果你發現別人的性別特質和你不一樣時，說說看，你會怎麼做？	能夠體認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性別特質。
	2. 說說看，你覺得身材矮小的男生或身材高大的女生會有哪些優點？	破除性別角色（男剛強女柔弱）的刻板印象。





參考文獻

王淑麗（2004）。**臺北縣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方案實施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臺北市。

內政部（2010）。**身體我最大－兒童性侵害防治手冊**。臺北市：內政部。

中山大學（2010）。**大學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防治手冊**。取自：
<http://osa.cs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李佳偉（2007）。**臺北市國民小學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臺北市。

林燕卿（1998）。**校園兩性關係**。臺北市：幼獅。

林真美（譯）（1999）。**愛花的牛**（原作者：曼羅·里夫）。臺北市：遠流。

周逸芬（譯）（1999）。**不是我的錯**（原作者：雷·克里斯強）。新竹市：和英。

洪翠娥（譯）（2001）。**家族相簿**（原作者：席薇亞·戴娜，提娜·克莉格）。新竹市：和英。

徐素霞（譯）（2005）。**量身訂做的爸爸**（原作者：安娜羅拉·康多尼）。臺北市：青林。

高雄婦女新知協會（2001）。**校園性騷擾從定義談起**。2008年10月19日，取自 <http://taiwan.yam.org.tw/nwc/nwc6/safe/19.htm>。





高玉菁（譯）（2005）。**真正的男子漢**（原作者：瑪努埃拉·奧爾騰）。臺北市：三之三。

張寶丹（2006）。**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內涵認知與執行現況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張郁翎（譯）（2009）。**小奈奈的告白**（原作者：本下泉美）。臺北市：天下雜誌。

麥淑華、鄧淑英（2006）。**成長體驗 Debriefing**。香港：突破。

陳淑美（2007）。**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現況之研究 - 以雲林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教育部（2003）。**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調查處理實務手冊**。臺北：婦女新知基金會。

教育部（2006）。**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理作業參考手冊**。2010年12月10日，取自 http://www.gender.edu.tw/harassment/index_infrom.asp。

教育部（2006）。**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案例調查實務手冊**。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彙編。2010年12月10日，取自 <http://safe.hc.ypu.edu.tw/ezcatfiles/safe/img/img/281/4.doc>。

教育部（2008）。**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性別平等教育）**。取自 <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contentsn=15326>。





- 教育部（2008）。**兒童及少年保護 Q&A**。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彙編。取自 http://www.edu.tw/files/publication/B0042/Q_A-奉核版970804.doc
- 教育部（2009）。**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輔導實務手冊－身體活動指導篇**。臺北市：教育部。
- 莊明貞（2008）。**九年一貫課程重大議題研修變革之探析**。教育研究月刊，175，75-82。
- 莊明貞、何榮桂、高翠霞、張子超、王大修、湯梅英、黃能堂、洪久賢、方德隆、張郁雯、林碧雲、龍芝寧、刑小萍（2007）。**微調國民中小學重大議題課程綱要技術報告**。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專案）。
- 焦興鎧（2003）。**性騷擾爭議新論**。臺北市：元照。
- 楊清芬（1995）。**國小男生與女生的校園生活**（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楊佳羚（2003）。**反性騷擾教育的實踐**。婦研縱橫，66，31-36。
- 新北市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1998）。**兒童繪本與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能力指標概念導讀四層次提問教材**。未出版，新北市。
- 臺北縣政府教育局（2008）。**臺北縣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調查處理手冊**。臺北縣：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 劉清彥（譯）（2005）。**生氣的男人**（原作者：格羅·達勒）。臺北市：維京國際。





滕德政（2008）。**性別一點零 - 讓教學看見課程中的性別**。臺北市：五南。

羅燦煥、周麗玉、潘慧玲、謝小芩、蘇芊玲（2007）。**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草案**。臺北市：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教育部國教司委託專案）。

蘇芊玲（2002）。**兩性平等教育的本土發展與實踐**。臺北市：女書文化。



國家圖書館數位出版品書目資訊

電子書

題 名：報乎你知：教育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基本認知

集 叢 名：教育部輔導計畫叢書電子書

作 者：池汾玫等

版 次：初版

檔案內容：14 MB：2D, 彩色

出 版 地：臺北市

出版者及製作者：教育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出版日期：2011. 04. 29

I S B N：9789860818420(PDF)：NT\$300（全套）

主 題：性騷擾；性侵害

分 類：544. 75

著作財產權人：教育部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請逕洽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其他類型版本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輔導資源（<http://www.guide.edu.tw/resource.php>）



本編著係採用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2.5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此授權條款的詳細內容請見：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c-nd/2.5/tw/>

此編著請以下列方式引用：《教育部輔導計畫叢書電子書—報乎你知：教育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基本認知》。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編印。教育部發行。2011年4月。

網址：<http://www.guide.edu.tw/resource.php>

報乎你知：教育人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 的基本認知·初版

作者：池汾玫、吳奕良、吳俊青、林翠雯、黃愛蓮、楊小梅、
楊裴如、楊清雲、劉菊珍、魏素鄉
(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出版者：教育部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電話：02-77366051

網址：<http://www.edu.tw>

發行單位：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發行人：吳清基

總策劃：羅清水

策劃：傅木龍

統籌：柯今尉

諮詢顧問：梁培勇、陳淑惠、曾端真、羅明華（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執行統籌：林俞均、呂賴艷

總編輯：歐人豪

執行編輯：吳淑芳

編輯委員：林素琴、邱香蘭、洪麗遠、徐淑芬、張孟熙、張宗義、
張寶丹、許淑貞、許麗伶、陳秋月、陳榮正、劉菊珍、
魏素鄉、羅美雲、羅珮瑜（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

出版日期：2011. 04. 29

I S B N : 9789860818420(PDF)

G P N : 4710000655

訂價：本套叢書光碟計 NT\$300

設計製作： 宏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rma Service Co., Ltd

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Windows XP/Vista /Windows 7

檔案格式：PDF ; HTML

使用載具：PC / MAC

播放軟體：PDF Reader ; Microsoft IE、Adobe Flash Player